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型材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 |
|  |  |
| 编制日期： | 二〇二五年二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型材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408-511722-07-02-176159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杜\*\* | 联系方式 | 180\*\*\*\*0608 |
| 建设地点 | |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方斗功能区（宣汉柳池工业园） | | |
| 地理坐标 | | （ 107 度 41 分 0.508 秒， 31 度 26 分 16.963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3216-铝冶炼；  C33-金属制品业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贵金属冶炼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它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川投资备【2408-511722-07  -02-176159】JXQB-0620号 |
| 总投资（万元） | | 2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1 |
| 环保投资占比（%） | | 15.5%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炒灰机、冷灰桶、拉丝机、冲孔机、CNC机等设备于2021年建成投运，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不予处罚的情况说明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0  （在公司厂区内改造，不新增占地） |
|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 | **设置**  **情况**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氨等，不属于所列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 不设置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不产生工业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增加生活污水。 | 不设置 | | 环境  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情况。 | 不设置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取水。 | 不设置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设置 | | 地下水 |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 不设置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 | | | | | |
| **规划**  **情况** | 规划名称：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审批机关：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1〕9号）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 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普光经开区”）规划范围总计29.95km2，分为东区、西区两个片区，其中西区25.93km2、东区4.02km2。西区包括普光功能区、柳池功能区、方斗功能区，东区包括南坝功能区、独树梁功能区、五宝功能区。  **发展定位与目标**：规划将普光经济开发区定位为“一区四基地”，即：创新型“气卤”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区；国家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天然气能源化工基地；西南冶金建材生产基地；川东北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规划至2035年，普光经济开发区将形成2个“千亿产业”、1个“五百亿产业”、1个“两百亿产业”、2个“百亿产业”的产业发展目标，整体实现3000亿产值目标。  **产业布局**：①西区产业布局：西区规划形成天然气开采及其综合利用组团、锂钾开采及其综合利用组团、农副产品加工组团、机械建材制造组团、冶金制造组团。②东区产业布局结构：东区规划形成三大功能组团，包括天然气净化组团，独树梁、五宝功能区的农副产品加工组团。  其中**柳池功能区**规划如下：  **规划范围**：位于柳池镇辖区内，北至石堰村，西至陈家梁上安置区，东靠俞家湾，规划面积6.9567km2。  **主导产业**：柳池功能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建材、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冶金制造。发展能源依托型的冶金产业，打造有色金属产业链，积极发展冶金精深加工产品；促进机械建材与冶金、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产业协同发展。  根据《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位于普光经开区西区的柳池功能区中部，属于主导产业中的冶金制造行业。本次是公司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在公司已建厂区内进行改造，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利用率和提高产品竞争力。因此，项目符合《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   1. 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了技术审查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3月19日印发了《关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1〕9号）。  项目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针对宣汉县PM2.5保证率日均值超标，①应严格落实《达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30年）》相关措施，完成达标任务。②新建企业以天然气或电为能源，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企业应采取严格的脱硫、除尘、脱硝等治理措施，现有燃煤锅炉适时实施煤改气。③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全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项目鼓励参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行升级改造；具体项目入驻时结合当时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气象条件确定是否执行更为严格的排放限值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2）柳池功能区  ①禁止引入以原矿为原料的有色金属冶炼、印染、皮革鞣制、制浆造纸、印制电路板、专业电镀、化工项目。  ②园区中部涉及部分倒班用房，建议根据园区发展情况逐步拆除或转变功能；柳池场镇不再扩大规模，靠近柳池场镇的工业用地应留出足够的防护距离。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2024年1月18日发布的《2023年达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宣汉县SO2、NO2、PM10、CO、O3和PM2.5年评价结果均达标，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2.9%。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完成限期达标的任务，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要求。本项目为广川公司型材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同时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与园区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1. 与园区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功能区** | **类别** | **禁止准入**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 | --- | --- | --- | | 总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 空间布局约束 | ①经开区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长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禁止引入与功能区主导产业相禁忌、容易形成交叉影响的项目。 | ①符合长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②不与功能区主导产业相禁忌、不容易形成交叉影响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相关要求的项目；  ②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全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项目鼓励参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行升级改造；具体项目入驻时结合当时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气象条件确定是否执行更为严格的排放限值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 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②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①风险源与环境敏感目标保持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距离，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  ②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建立与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 本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以及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标准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②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标准 | 符合 | | 柳池功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引入以原矿为原料的有色金属冶炼、印染、皮革鞣制、制浆造纸、印制电路板、专业电镀、化工项目； | 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总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 满足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总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 满足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执行“总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 满足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管控要求、柳池功能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型材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行业，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采用的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8-511722-07-02-176159】JXQB-0620号。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1.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公司所用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宣汉县不动产权地007981号、川(2018)宣汉县不动产权地007982号、川(2018)宣汉县不动产权地007983号、川(2018)宣汉县不动产权地007984号、川(2018)宣汉县不动产权地007985号、川(2023)宣汉县不动产权地0032981号），公司用地范围的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公司厂区内改造，不新增占地。  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1. 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1）宣汉县后河徐家坡水源地**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宣汉县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工业园。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部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川府函〔2018〕144号），项目所在地距离宣汉县后河徐家坡水源地（河流型）取水点约7.7km，取水水源为后河，取水口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后河右岸徐家坡（经度：107°43′35.67″E，纬度：31°22′36.22″N）。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取水点关系见下表。   1.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取水点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源地名称** | **取水口信息** | **保护范围** | | **与项目区相对位置** | **是否涉及保护区** | | 后河徐家坡水源地 | 宣汉县东乡镇后河右岸徐家坡  31°22′36.22″N  107°43′35.67″E | 一级  保护区 | **水域**：航道除外，取水口下游500米处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 东南面(下游)  7.6km | 否 | | **陆域**：正常水位线以上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右岸纵深200米，左岸纵深至宣清路临河侧防撞墙的陆域范围。 | 东南面(下游)  7.4km | 否 | | 二级  保护区 | **水域**：航道除外，取水口下游800米的梨湾溪入后河口下游侧至取水口上游3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 东南面(下游)  7.2km | 否 | | **陆域**：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脊线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 东南面(下游)  6.1km | 否 | | 准保护区 | **水域**：后河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2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以及梨湾溪集水范围内的全部水域范围。 | 东南面(下游)  4.9km | 否 | | **陆域**：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以及梨湾溪集水范围内的全部陆域范围。 | 东南面(下游)  490m | 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在宣汉县后河徐家坡水源地取水点及其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  **（2）凉水井水库（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宣汉县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工业园。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万源市、宣汉县和大竹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保护区的批复》（达市府函〔2020〕124号），项目所在区域东南面约1.2km的凉水井水库为宣汉县蒲江街道凉水井水库(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湖库型）。供水水厂为宣汉县星源水利建设管理站凉水井供水站，供水规模为500吨/天，供水范围为蒲江街道永安村、茅岭村、双河村，官渡村，兴隆村等5个村；水厂取水水源为凉水井水库，取水口位于普光镇柳坪村11组（经度：E107°41′13.137″，纬度：N31°225′28.86″）。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取水点关系见下表。   1.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取水点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源地**  **名称** | **水厂信息** | **取水口**  **信息** | **保护范围** | | **与项目区相对位置** | **是否涉及保护区** | | 宣汉县蒲江街道凉水井水库(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湖库型） | **水厂名称**：宣汉县星源水利建设管理站凉水井供水站  **供水规模**：500t/d  **服务范围**：蒲江街道永安村、茅岭村、双河村，官渡村，兴隆村等5个村 | 普光镇柳坪村11组  E107°41′13.137″  N31°225′28.86″ | 一级  保护区 | **水域**：凉水井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641.9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 | 南面(上游)  1.4km | 否 | | **陆域**：凉水井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外200米范围内，但不超过分水岭的全部陆域范围。 | 南面(上游)  1.3km | 否 | | 二级  保护区 | 除一级保护区外，凉水井水库坝顶以上汇水范围内的全部水域陆域范围。 | 南面(上游)  1.2km | 否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用地不在宣汉县蒲江街道凉水井水库(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点及其一、二级保护区内。  根据《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根据调查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同时，项目不在凉水井水库的地下水补给和径流补给范围，项目对凉水井水库(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无影响。   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分析结构**  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导出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报告》，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要求，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位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园区内，且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因此本项目环评只需分析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分析要点**  **①管控单元类别**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47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本项目位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方斗功能区（宣汉柳池工业园），根据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平台，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型材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位于达州市宣汉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172220002），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5个。  查询结果见下图。     1.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查询截图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项目所在地   1. 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针对重点管控单元，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报告中提出了污染物排放建议指标。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能够守住建设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②与生态红线、生态空间及自然保护地的位置关系**  根据《达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大巴山和盆地区域，涉及大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盆中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更新后，达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共计85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分区数量34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02.83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7.26%；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51个，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25.7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18.87%。达州市的生态空间类型主要包括评估区域（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湿地自然公园、森林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其他重要生态保护区域等。其中自然保护区有3处，分别为四川蜂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宣汉县百里峡自然保护区，其边界与项目边界距离分别约为75km、67km、60km。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达州市生态空间分布图如下。  项目所在地   1.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项目所在地**   1. 达州市生态空间分布图   通过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调整后）对比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项目与园区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1. 与园区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功能区** | **类别** | **禁止准入**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 | --- | --- | --- | | 总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 空间布局约束 | ①经开区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长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禁止引入与功能区主导产业相禁忌、容易形成交叉影响的项目。 | ①符合长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②不与功能区主导产业相禁忌、不容易形成交叉影响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省、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相关要求的项目；  ②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全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项目鼓励参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行升级改造；具体项目入驻时结合当时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气象条件确定是否执行更为严格的排放限值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 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②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①风险源与环境敏感目标保持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距离，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贮运、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  ②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建立与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 本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以及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标准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②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标准 | 符合 | | 柳池功能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引入以原矿为原料的有色金属冶炼、印染、皮革鞣制、制浆造纸、印制电路板、专业电镀、化工项目； | 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执行“总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 满足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执行“总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 满足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执行“总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 满足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总体管控要求、柳池功能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与相关法规符合性分析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3.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原文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项目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符合 | |  |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项目依托已有排气筒排放，不新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符合 | |  |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 本项目含尘废气依托熔炼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符合 |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符合性** 2.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文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 项目为公司熔炼炉铝灰渣循环利用项目，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符合 | |  |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项目灰渣回收区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符合 | |  |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符合 | |  |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铝灰渣 |  | |  |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项目为公司执行利用产生的铝灰渣，不属于经营活动的单位，利用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 | |  |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项目对公司内部的铝灰渣进行回收利用，利用过程不涉及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储存时间较短；根据现有工程运行实际和设计规模，项目贮存最长不超过3个月。 | 符合 | |  |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 公司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利用后的灰渣属于危险废物，与公司其他危险废物一起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 | |  |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 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符合 |  1. **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符合性** 2. 项目与“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原文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预防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规定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并确保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标准，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 项目为公司熔炼炉铝灰渣循环利用项目，利用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采取措施，降低铝灰渣的危害性，防止铝灰渣对环境的污染，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 符合 | |  | 第四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 公司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申报，运行过程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 符合 | |  | 第四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符合 | |  | 第四十四条 鼓励石油、化工、金属冶炼行业等工业企业建设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其设施设备、技术工艺及污染防治应当达到国家和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要求。 | 公司为铝制品行业，本项目为公司内部自行利用产生的铝灰渣，其设施设备、技术工艺及污染防治应当达到国家和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要求 |  | |  | 第四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 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符合 |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加强[长江](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5%BF%E6%B1%9F/388" \t "_blank)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原文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1 |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附近管网。 | 符合 | | 2 |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 符合 | | 3 |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4 |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 符合 |  1.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法律条文**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 | --- | --- | | 第十  七条 |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符合 | | 第二十一条 |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 符合 | | 第六十七条 |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 公司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不新增职工，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进入公司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运）集中处理，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 符合 | | 第七十三条 |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 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 | 符合 | | 第八十条 |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 项目所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 符合 |  1. 《四川省“十四五”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2年11月16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印发了《四川省“十四五”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 与《四川省“十四五”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条款**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 | 重点强化工业源危险废物管理。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企业，着力提升工业源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结合“绿色工厂”建设，支持工业危险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鼓励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内部开展循环利用。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立起“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闭环管理”的工业源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从项目建设、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各环节严防严控环境风险。 | 本项目为公司熔炼炉铝灰渣循环利用项目，可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将采取措施，从收集、贮存、运输等全过程严防严控环境风险。 | 符合 | | 全面加强社会源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内部交接、运送、暂时贮存、交接等过程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强化运输环节信息跟踪和末端处置情况掌控。开展社会源和中小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送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 本项目为公司自行利用熔炼炉产生的铝灰渣，运行过程将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交接等过程管理。储存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 符合 | | 优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 深入开展污染源普查，结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进一步摸清工业、医疗等重点行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科学评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针对短板弱项，进一步优化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配置。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立项审查，严格综合利用产物产品质量标准控制。 | 本项目为公司自行利用熔炼炉产生的铝灰渣，利用后的剩余灰渣定期交由下游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已通过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 | 符合 |  1.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性** 2.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条例名称** |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 本项目为广川铝材公司灰渣循环利用及型材表面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位于宣汉柳池工业园，不属于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业。宣汉县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项目需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符合 | |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 |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全部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 符合 | |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 |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 符合 | | 加强水资源节约。在岷江、沱江、嘉陵江等流域，实行重点扶持，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抓好工业节水，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 本项目不增加职工，不会增加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2年/次）更换后经过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2. 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符合 | |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符合 | |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符合 | |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符合 | |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符合 | |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符合 | |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  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 符合 | |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 项目不设排污口，公司废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 | 符合 | |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以外，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符合 | |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 | 符合 | |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 符合 |  1. **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函〔2019〕120号）》的符合性** 2. 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条例名称** |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函〔2019〕120号） | 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 | 本项目为广川铝材公司灰渣循环利用及型材表面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位于宣汉柳池工业园，不属于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业。宣汉县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符合 | |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 |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全部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灰渣均储存在单独的房间内。 | 符合 | | 达州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市级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建成前，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应急设备全面处理工业废水，确保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建成后，加强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本项目不增加职工，不会增加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2年/次）更换后经过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1.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2.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 **要求类别** | **规范内容**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为广川铝业公司现有熔炼炉产生的铝灰渣加工回收金属铝循环利用的项目，建设铝灰渣回收利用装置1套，配套建设二次灰渣储村库1个，面积约100m²，贮存筛灰、除尘灰以及除尘布袋等。与公司原有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等）分开设置；根据其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本项目铝灰仓危废暂存间满足贮存需求。暂存间内地面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暂存间按HJ 1276要求设置标志；产生的二次铝灰渣等单独收集做危废处置；储存间内外均安装视频监控；收集储存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储存、转移等台账；危险废物贮存满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选址于宣汉县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周围均为生产企业，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办公设施。 | 符合 | |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本项目铝灰渣采用防水内衬吨袋包装后储存在专门的房间内，储存间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防治措施，不在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铝灰渣、除尘灰等分别用吨袋包装后存放，不会接触混和。  灰渣暂存间的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设，表面无裂缝。暂存间采取了“C15垫层+C35抗渗混凝土+抗渗砂浆保护层+防渗地坪漆”防渗措施，表面层与污染物相容，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小于1.0×10-10cm/s；储存间外将按要求设置危废储存间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等标识、视频监控设备等，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暂存间由专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符合 | |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本项目的灰渣、除尘灰等为固态，正常存放不会产生渗滤液，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后，暂存于灰渣暂存间，暂存间内按规范存储，满足6.1.4、6.1.5的要求。 | 符合 | |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项目灰渣、除尘灰等均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后再暂存，包装袋与危险废物相容，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堆叠码放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现象。 | 符合 | |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 8.1 一般规定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本项目灰渣、除尘灰等为固态危废，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后暂存。 | 符合 | |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  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项目灰渣暂存间仅收集、贮存二次灰渣、除尘灰以及更换的废布袋，分别暂存在不同区域，并张贴相应的标签；由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地面，及时维护储存间破损的部分，确保贮存间的防雨、防风、防渗、防泄漏等功能完好。  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并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建立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建立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 规定的要求。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 和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 项目灰渣暂存间正常储存期间，无废水产生。储存间产生的废气极少，类比同类项目的厂界无组织监测资料，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  项目暂存间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危废处理。  项目储罐储存过程无噪声，只有在出入库时会产生噪声，且在车间内完成，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GB 12348规定的要求。 | 符合 | | **环境应急要求** |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  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  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结合实际对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公司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紧急情况，按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 符合 |  1.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2.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一般要求**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 本项目为产生单位内部自行收集、贮存，公司建立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 符合 | |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符合 |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 公司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组织了相关的培训。 | 符合 | | **危险废物的收集** |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时，操作人员均佩戴了手套、防护服或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 | 符合 | |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本项目灰渣、除尘灰收集和转运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 符合 | |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 ①项目灰渣、除尘灰均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分别收集，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②灰渣、除尘灰分别收集，不会混和包装；③带防水内衬吨袋满足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④每个包装好的吨袋上均设置相应的标签；⑤储罐上拟设置相应的标签；⑥灰渣、除尘灰对外运输严格按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包装。 | 符合 | |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项目灰渣、除尘灰定期清理，收集作业严格按照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符合 | |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场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室和生活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项目灰渣、除尘灰从产生点转移至暂存间约20m，转运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生活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满足规范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危险废物的贮存** |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机油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 本项目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已建的灰渣储存库房能够满足公司铝灰渣、除尘灰及除尘布袋等的暂存要求。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 公司铝灰渣暂存间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 符合 | |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区之间应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项目贮存区按规范设置，主要贮存熔炼除尘灰、二次灰渣和更换的废布袋，属于性质类似的废物，暂存间有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等装置。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 项目灰渣、除尘灰贮存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 | 公司已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 | 符合 |  1.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 2.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 本项目再生铝熔炼灰渣、除尘灰主要成分为含铝化合物等，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 项目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收集、暂存，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满足规范要求；并在吨袋外张贴相应的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成分、特性、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 | 符合 | |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运输，仅在产生点转移至暂存间；对外运输由回收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收集运输。 | 符合 | | **危险废物的贮存** |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 项目灰渣储存间为封闭式建设，地面与裙脚采用了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设置隔离设施、报警装置，满足防风、防晒、防雨的要求。 | 符合 | |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秒。 | 项目灰渣储存间采用“C15垫层+C35抗渗混凝土+抗渗砂浆保护层+防渗地坪漆”重点防渗，满足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的重点防渗要求。 | 符合 | |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 项目储存的铝灰渣、除尘灰为固态，暂存间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 符合 | |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 项目铝灰渣、除尘灰为相容的危险废物。 | 符合 | |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 项目铝灰渣、除尘灰部位剧毒危险废物，暂存区域配备有消防沙、消防水池和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 符合 |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1）外环境关系**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方斗功能区（宣汉柳池工业园）以北，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环评调查，公司外环境关系如下：  公司厂区**东南面**与“达州市国鸿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相邻，国鸿公司东南面为三号干道，道路东南依次为“柳池中平钢化玻璃厂”“宣汉绿宝农化有限公司”均位于公司东南面，距离分别约160m、300m、330m；公司厂区**西南面**为四号干道，道路西南侧为“达州烟叶仓储中心”“攀科药用包装(四川)有限公司”，距离分别约55m、160m；公司厂区**西北面**为园区五号干道，道路西北面为“[宣汉县永鑫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sS9okocBG16pmVbg0810msDPXRGvbyPPzx-XhPoQMP0oDrhPaBZwU-Ssf8Z8PosNPhJ7N73tkA-7mjPecJs-dK"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位于本项目的西面，距离在30~800m；厂区北面、东北面为“四川德润钢铁集团航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最近距离约55m。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方斗功能区（宣汉柳池工业园），在公司厂区内已建生产车间改造，其选址合理性在于：   1. 项目厂址位于宣汉柳池工业园，周边分布的主要为园区的工业企业及待建空地，项目所在地用地3k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2. 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也不属于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 3. 本项目为公司熔炼灰渣利用及铝材表面处理设备改造，利用公司已建车间（目前空置），不新增占地和工程建设内容，可以提高灰渣价值，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项目灰渣利用设备建在熔炼车间，减少转运，便于利用；其它改造的内容在对应车间内进行设备的新增、更新等，不改变车间的整体布局，可增加产品的多样性和竞争力。不会对原生产线造成影响；也无其他环境、安全风险设施，与周围车间及生产设施相容。 5. 项目地交通方便，水、电、通信等均依托公司已建设施，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6.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根据调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产噪声可以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宣汉县柳池工业园。2017年6月，公司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0月12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7〕44号）对该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公司采用分期建设，2019年5月建设完成部分内容，并对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内容进行了环保验收，已建成验收的内容为：5条挤压生产线，其中：600吨挤压生产线3条，1000吨挤压生产线1条，1500吨挤压生产线1条；1条喷涂生产线，1条氧化生产线，1条电泳生产线，1台25t熔炼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铝型材5520吨，其中氧化铝型材1600吨、电泳铝型材800吨、粉末喷涂型材1700吨、铝型材基材1420吨。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公司熔炼废渣、除尘灰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020年11月25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根据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规定，公司“熔炼废渣、除尘灰”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规定，自2021年1月1日熔炼废渣、除尘灰不能直接外卖回收公司处理，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于是建设单位积极寻找有处理含铝灰渣资质的单位，期间受疫情和市场的影响，公司产能大大降低（约设计的10%），产生的少量灰渣收集后单独暂存在独立的危废收集房间。2024年5月，公司与四川TCL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随即将存放的含铝灰渣、除尘灰全部转运至了处理单位。  由于熔炼废渣中含有较高的铝及其化合物，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同时为减少熔炼废渣处置成本费用，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外流，实现资源再生利用，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在熔炼车间增加炉渣回收利用装置1套，包括炒灰机2台、冷灰桶1台、球磨机1台、布袋式除尘塔1套等，对熔炼炉灰渣进行铝回收利用，实现资源化回收。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并通过了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审核。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的生产设施，将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包含或变化的内容一并纳入了本次备案，主要备案内容包括：①熔炼车间增加熔化炉渣回收利用装置1套，包括搓灰机2台（炒灰机，下文全部统一用炒灰机）、冷灰桶1台、球磨机1台、布袋式除尘塔1套等；②氧化车间增加电烘干炉1台；③表面处理车间增加拉丝机1台、冲孔机1台、CNC机2台等，更换喷砂机2台；④新增固废堆棚1个等。技改后公司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发布后，为解决公司生产熔炼炉渣处理问题（2021年前，熔炼炉渣经过1台炒灰机回收大部分铝后，灰渣直接堆放在地面），便增加了炒灰机2台、冷灰桶1台，对熔炼炉渣中的铝进行回收，以减少炉渣量和处理成本；同时，受疫情的影响，为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竞争力，2021年新增了拉丝机、冲孔机、CNC机等设备。以上变动因企业自身原因，未对该变动单独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由于本项目上述变动时间超过二年，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型材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部分设备“未批先建”的情况说明》，明确对该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 环评类别判定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根据备案的建设内容，本项目涉及改造内容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如下。  “增加熔化炉渣回收利用装置”是对熔化炉内含铝灰渣（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通过“炒灰机+冷灰+球磨”等过程提炼金属铝，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中“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中明确“危险废物提炼金属的活动，列入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相关分类中。”因此，本项目“增加熔化炉渣回收利用装置”按“C3216 铝冶炼”行业判定；“增加电烘干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增加拉丝、CNC机、打孔等表面处理设备”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增固废堆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G5920 通用仓储”类别。   1. **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判定过程详见下表。   1. 项目编制依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项目** | | 64 |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贵金属冶炼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 |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 其它 | / | 熔化炉渣回收利用装置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 | 67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除外）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表面处理车间拉丝、喷砂、冲孔、CNC等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 | 91 |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 |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 | 项目新增电烘干炉，可**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 | **说明**：1、本项目为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型材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新增固废堆棚属于一般固废仓储业，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综合判定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  ①熔炼车间增加熔化炉渣回收利用装置1套，包括炒灰机2台、冷灰桶1台、球磨机1台、布袋式除尘塔1套等；②氧化车间增加电烘干炉1台；③表面处理车间增加拉丝机1台、冲孔机1台、CNC机2台等，更换喷砂机2台；④新增固废堆棚1个等。技改后公司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项目办公区及生活区及其他公辅设施全部依托公司已建设施。  项目组成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1.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主要环境问题** | | **备注** | | **施工期** | **营运期** | | 主体  工程 | **熔炼车间**：新建熔炼炉渣回收利用装置1套，已安装炒灰机2台、冷灰桶1台（已建），另增加球磨机1台及布袋式除尘器1套（未建）等 | | 废水、废气、扬尘、固废、噪声、水土流失等  废水、废气、扬尘、固废、噪声、水土流失等 | 噪声、固废、废水、废气 | 新建 | | **氧化车间**：增加电烘干炉1台，设备全部已建 | | / | 已建 | | **表面处理车间**：增加拉丝机1台、冲孔机1台、CNC机2台等，更换喷砂机2台（原为玻璃砂，更换后为钢砂），设备全部已建 | | 噪声、固废、废气 | 已建 | | **固废堆棚**：新增1个，建筑面积约1000m²，主要堆放一般固废、废旧设备及配件等 | | 噪声、固废、废气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五金、机修库房：**建筑面积150平方米，1F，钢结构，设置五金配件库房和机修间 | | 噪声、固废 | 依托 | | 公用工程 | **供水设施**：新鲜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新鲜水用量250m³/d | | / | 依托 | | **排水设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周围设雨水排水沟 | | / | 依托 | | **供电设施**：采用1路10千伏独立电源供电，以及厂区1个高压配电室、1 个低压配电室。 | | / | 依托 | | 环保  工程 | 废气  处理 | 炒灰废气：炒灰机进料口顶部及四周设置半包式集气罩，出料口全封闭，并在炒灰机顶部配套风机进行集气，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管道汇入熔炼炉配套的废气收集主烟道，进入熔炼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固废 | 依托 | | 冷灰桶废气：冷灰桶进料口与炒灰机灰渣出口封闭连接，冷灰桶后端筛分在封闭的设备内完成，出料口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熔炼炉废气管道，排至熔炼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固废 | 依托 | | 球磨机废气：球磨机安装于封闭的熔炼车间内密闭运行，对球磨机进出料口上方安装收尘罩，球磨机单独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熔炼炉除尘器后已设置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固废 | 新建 | | 铝灰暂存间废气：铝灰暂存间封闭设置，二次铝灰采用带防水内衬的吨袋包装，并在铝灰暂存间堆放区域采用木板垫层防潮，暂存间内设置湿度监测仪、氨浓度报警装置以及监控设施；定期转移，建设铝灰储存量，产生的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 | 噪声、固废 | 已建 | | 喷砂废气：喷砂机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喷砂的铝材在设备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喷砂机配套收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每天清扫车间 | 噪声、固废 | 新建 | | 拉丝废气：拉丝机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配备吸尘罩和移动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每天清扫车间 | 噪声、固废 | 已建 | | 废水  处理 |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增加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已建设施收集处理；冷灰桶的冷却水定期更换后，排入公司已建的废水处理站，依托该废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恶臭、固废 | 依托 | | 厂区周围设雨水排水沟；厂区内建雨、污分流收集沟 | / | 依托 | | 噪声  治理 |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 / | 已建 | | 生产车间设为全封闭式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优化设备布局；厂区周围种植绿化 | / | 已建 | | 固废  处置 | 除尘灰、二次灰渣、废布袋：除尘灰定期清理，废收尘布袋定期更换，除尘灰、二次灰渣、废布袋均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定期交具有资质单位（四川TCL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环境风险 | 已建 | | 边角料：拉丝、冲孔、CNC加工、喷砂等环节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作为熔炼车间的原料 | / | 已建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拉丝机、喷砂机配套布袋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作为熔炼车间的原料 | / | 已建 | | 废布袋：拉丝机、喷砂机布袋收尘布袋定期更换，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 / | 已建 | | 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 / | 已建 | | 环境风险 | 铝灰渣贮存间做好防腐防渗，地面采用木板垫层防潮，挡防水，杜绝铝灰渣与外界水源的接触。安装通风设施、湿度监测仪、氨浓度报警装置以及监控设施。灰渣储存等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及时外运处置；危废暂存仓做好防腐防渗，防止渗漏；危废暂存间、灰渣暂存间、灰渣回收利用生产区按重点防渗建设，并设置相应标识标牌 | / | 已建 | | 办公及生活 | 倒班房 | 建筑面积2040m²，5F，底二框结构，主要设置员工倒班宿舍，并配套食堂 | 废水、废气、固废、废气 | 依托 | | 办公房 |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46m²，2层，用于办公 | 废水、固废 | 依托 | | 门卫室 |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20m² | 固废 | 依托 |  1. 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氧化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生产线设备更换、新增等无具体产品；熔炼车间灰渣回收利用装置产品种类为铝水、铝粒，主要产能见下表。   1. 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生产量** | **备注** | |  | 铝液（铝水） | \*\*\* | 送回熔炼炉 | |  | 铝粒 | \*\*\* | 送回熔炼炉 |  1.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熔炼车间，氧化车间、表面处理车间为增加或替换原生产流程中某一环节的设备，无连续的生产工艺和产品。  熔炼车间熔炼炉渣回收工艺流程：熔炼炉灰渣→炒灰机→冷灰桶→分离→球磨→分离→铝粒回炉。   1.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所属车间** | |  | 炒灰机 | \* | \* | 熔炼车间 | |  | 冷灰桶 | \* | \* | 熔炼车间 | |  | 球磨机 | \* | \* | 熔炼车间 | |  | 球磨机配套布袋式除尘塔 | \* | \* | 熔炼车间 | |  | 冷却水池 | \* | \* | 熔炼车间 | |  | 电烘干炉 | \* | \* | 氧化车间 | |  | 拉丝机 | \* | \* | 表面处理车间 | |  | 冲孔机（双柱开式可倾斜压力机） | \* | \* | 表面处理车间 | |  | CNC机 | \* | \* | 表面处理车间 | |  | 喷砂机 | \* | \* | 表面处理车间 |  1.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来源** | **备注** | |  | 熔铸灰渣 | t/a | \* | 熔炼炉 | 熔炼车间  熔炼灰渣回收利用工序 | |  | 钢砂 | t/a | \* | 外购 | 喷砂工序 | |  | 铝条 | t/a | \* | 挤压车间 | 表面处理车间  拉丝、冲孔、CNC加工、喷砂等工序 | |  | 冷却用水 | m3/a | \* | 自来水 |  | |  | 电 | 万kW.h/a | \* | 当地电网 |  |  1. 物料平衡分析 2. 营运期物料平衡见下表。 3. 营运期物料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 **产 出** | | **备注** | | **名称** | **年用量（t）** | **名称** | **年产生量（t）** | | 灰渣 | 2121.456 | 滤液（铝水） | \* | 熔炼车间  熔炼灰渣回收利用工序 | |  |  | 铝粒 | \* | |  |  | 二次灰渣 | \* | |  |  | 废气（颗粒物） | \* | | **小计** | **2121.456** | **小计** | **2121.456** | | 铝条 | 5000 | 铝材 | **4991.31** | 表面处理车间  拉丝、冲孔、CNC加工、喷砂等工序 | |  |  | 边角料 | **5** | |  |  | 废气（颗粒物） | **3.69** | | **小计** | **1532.34** | **小计** |  |  1. 水平衡分析   项目不增加职工，生活用水无变化，本次环评不考虑。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灰桶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铝灰渣回收系统使用冷却用水经水泵从循环水池（9.6m×2.0m×1.7m）抽至冷灰桶外，从冷灰桶外壁均匀流下，对灰渣进行间接冷却后经底部循环水收集槽回流到循环水池，循环水量约15m³，冷却水平均3d补充1次，补充量约3m³，折合约1m³/d，全部为蒸发损耗，循环水池水平均2个月更换1次，更换出的废水量为15m³/次，折合约0.25m³/d。  营运期的水平衡见下图所示。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全部为原生产线的职工，本次不新增生产工人。  工作制度：项目投产后，按原工作制度生产，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300天，年工作约2400小时。结合市场需求实际，目前公司熔炼炉每2~3天开炉一次，每天开1~3炉。   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柳池工业园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和现场调查，公司总平面布置介绍如下：公司各生产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厂区进出大门设置于地块西南面，与园区四号干道相连接。大门内西北侧为生活楼、东南侧为门卫室和办公楼。大门正对为生产车间，主要分为熔炼车间、挤压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等。熔炼车间位于地块东北面，内部包含了原料堆放区、熔炼区、铸造区、锯切区、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挤压车间位于地块西北面，内部主要进行挤压拉伸区、时效区等。表面处理车间位于地块东南面，主要包括阳极氧化处理车间、电泳涂装处理车间、静电喷涂处理车间、表面喷砂、拉丝、钻孔、CNC加工等区域。产品库房位于办公楼东南面。灰渣暂存间位于地块北端（熔炼车间西北面），靠近熔炼车间，可减少熔炼灰渣转运距离，降低转移风险。  公司总平面图布置原则按照生产工艺的要求，合理布局，节约用地，各类建筑物间的间距均按照国家及行业消防、安全的有关规范进行布置，并满足生产、运输、绿化等各方面要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功能分明，物流、人流流畅。  本次评价的内容包括新增熔化炉渣回收利用装置、电烘干炉、拉丝机、冲孔机、CNC机，更换喷砂机，新增固废堆棚。其中熔化炉渣回收利用装置安装在熔炼车间内，位于熔炼炉东侧，靠近废水处理站和布袋除尘器，装置的炒灰机、冷灰桶、球磨机由西北向东南布置，其顶部有熔炼炉的废气收集管道，方便炒灰机、冷灰桶废气收集接入主收集管道。新增的电烘干炉安装于氧化车间，位于车间内中部，水洗工序后。新增的拉丝机位于产品库房东南面专用的拉丝间内，配套安装了布袋收尘装置。新增的冲孔机、CNC机安装于表面处理车间西南面，喷砂机安装于表面处理车间的西侧，与挤压车间相邻。新增的一般固废堆棚设置于生活楼与挤压车间之间，搭建防雨顶棚，主要堆放一般固废、废旧设备及配件等。本次增加（更换）的设备分布在各个车间内对应工序旁边，便于生产流转的同时也不影响原生产工序的流畅性，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生产流程顺畅、物流短捷。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公司已建的车间内建设，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球磨机及配套的除尘器）安装调试，其它设备已在2021年安装完成。施工人员全部依托公司已有食堂就餐。  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废气、固废、噪声、废水  废水、固废、噪声  车间装修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工程验收  噪声  投入使用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废气：主要为装饰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尾气等。  废水：主要为工人洗手及清洗工具产生，主要污染物为SS。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产生的噪声在70~90dB（A）之间。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2. **灰渣回收利用工艺流程** 3. 炒灰机处理工艺流程   铝渣装在一个半圆灰斗里，利用旋转叉车将半圆灰斗提起并伸入炒灰机内旋转倒料入料。炒灰机是一个有一定倾斜度的圆筒，内衬耐火材料，配备机械传动系统。铝灰渣倒入炒灰机内，加入打渣剂并加盖闷制30分钟左右，打渣剂的作用是更有效的使铝和渣分离，并使渣成为干性粉状渣，有效地降低铝渣中的铝含量，减少铝的损失，增加经济效益。处理铝灰时炒灰机不停地旋转，经过炒灰机自身不停的翻转使铝渣中的铝液和铝灰固液最大限度的分离，铝液因其自身的重力和流动性，汇集到炒灰机底部，金属铝液从炒灰机底部流出由铝液槽收集后，返回熔炼生产。炒灰机不需要使用燃料，利用铝灰自身的热量进行处理，在回转炉内如果温度过高，需要加入冷灰降温；如果温度过低，需要加入热灰升高温度。铝液回收完毕后将剩余铝灰全部从炒灰机尾部倒出，进入冷灰桶进行冷却筛分处理。   1. 冷灰桶处理工艺流程   冷灰桶内分为冷却区和筛分区，冷灰桶机身外采用循环水形式进行热交换冷却，通过水泵、水管将冷却水均匀布满冷灰桶身，热渣在桶内通过桶身与冷却水进行热交换（间接冷却）。冷却后的灰渣通过旋转进入筛分区，筛分出不同粒径的颗粒分别沿着下灰斗进入吨袋。目前纳入危险废物收集，然后直接外卖有资质单位。冷灰桶后端筛分产生粉尘设置了废气收集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熔炼炉废气管道，排至熔炼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环评后，拟增加一台球磨机，通过球磨使结块的铝渣被碾碎，以便进一步回收灰渣中的铝。   1. 球磨处理工艺流程   球磨工序主要是重复利用冷灰桶产生的铝灰渣，将铝灰渣中的铝颗粒经球磨工序中分离出来后回炉利用，可有效地提高铝灰渣的利用率，减少物料的损耗、固废（废铝渣）的产生，以达到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进而使生产工艺的技术、经济与环境的清洁生产水平均有效提高。球磨工序所涉及的铝灰渣的重复利用不影响主体产能。球磨工序原理是将铝灰渣倒入进料斗加入球磨机内，进入辊道中绕着垂直轴线公转向上输送并经钢球不断研磨细致，同时由于旋转时离心力的作用，较轻的悬浮颗粒物向上走经粉尘管道收集，较重铝颗粒、灰渣向下经筛分后分别进入不同的收集后，较重的铝粒返回熔炼炉作为熔铝工序的原料回用；小颗粒铝灰渣混入二次铝灰渣，二次铝灰渣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球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球磨废气，拟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进出口、球磨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后接入熔炼炉除尘器后已设置的排气筒排放。   1. 熔炼灰渣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 熔炼灰渣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3. 主要污染物   灰渣回收利用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炒灰机粉尘、冷灰桶粉尘、筛分粉尘、球磨及筛分粉尘、二次灰渣等，冷却更换水等。   1. **表面处理车间新增（更换）设备生产流程** 2. 工艺流程说明   公司新增的拉丝机、冲孔机、CNC机等设备，更换的喷砂机（由玻璃砂更换为钢砂）均是对成型车间时效处理后的基材（铝条）进行处理，这些表面处理均是根据客户需求，采取不同的表面处理方式，处理后再进行后续的氧化、电泳、喷涂等处理，以增加产品的样式、功能等。这些设备不会同时运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颗粒物、噪声、边角料及收集的除尘灰。   1. 工艺流程图      1. 拉丝、冲孔、喷砂、CNC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电烘干炉**   项目氧化车间增加电烘干炉1台，利用电能加热空气对清洗后的铝材进行烘干，使水分快速蒸发，主要为冬季或阴雨天气使用，不会产生污染物，报告不进行详细分析。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4日，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柳池工业园区，企业[注册资本](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2388481906" \l "baseInfo)6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铝型材生产、加工、销售。是一家以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https://www.tianyancha.com/advance/search/e-pc_homeicon)为主的企业。公司“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宣汉县柳池工业园，占地约26500m²，已建成集熔铸、挤压、表面处理及深加工的铝制品生产线，年可生产铝型材5520吨，其中氧化铝型材1600吨、电泳铝型材800吨、粉末喷涂型材1700吨、铝型材基材1420吨。目前年实际生产量约3000吨。   1. 现有工程环评情况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0月12日取得了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市环审〔2017〕44号）。   1. 现有工程验收情况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于2020年6月委托四川仁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分期）》，并于2020年6月20日组织专家进行了验收，出具了《年产3万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为**：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评议，认为年产3吨铝型材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分期）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总体落实了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722MA62E4BH6Y001C，具备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1.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备案，备案号：511722-2022-037-M。   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2. 现有主要建设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环评设计阶段** | **竣工验收阶段** | **建设现状**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熔炼车间 | 设置4台20t/h熔炼炉，头尾料及购买的铝锭进行熔化并铸造成铝棒，占地面积1872m² | 设置1台25t/h熔炼炉，头尾料及回收的废料进行熔化并铸造成铝棒，占地面积656m² | 设置2台25t/h熔炼炉，增加炒灰机2台、冷灰桶1台，其它同验收 | 增加1台25t/h熔炼炉 | | 挤压车间 | 1F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4212平方米，安装18条挤压生产线，安装1台时效炉。主要工艺包括型材挤压、拉伸矫直、人工时效、喷砂、拉丝等工序。年产挤压基材30000t/a，均作为后续工序的原料。 | 1F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3240平方米，安装5条挤压生产线，安装1台时效炉。主要工艺包括型材挤压、拉伸矫直、人工时效、喷砂、拉丝等工序。年产挤压基材5520t/a，均作为后续工序的原料。 | 安装7条挤压生产线，其它同验收 | 增加600t、800t挤压生产线各1条，增加拉丝机1台、冲孔机1台、CNC机2台等，更换喷砂机2台 | | 喷涂车间 | 1F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404平方米。安装卧式喷涂设备两套，主要有喷粉前处理、烘干、静电喷粉、固化等工序。年产静电喷粉铝型材7000t/a。 | 1F钢筋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292平方米。安装1条喷涂生产线，年产静电喷粉铝型材1700t/a。 | 同验收 |  | | 氧化电泳车间 | 1F钢结构，建筑高度12.9米，建筑面积2340平方米，安装2套氧化电泳生产线，主要工艺包括除油、碱蚀、中和、氧化、电解着色或染料染色、封孔、电泳、固化等工序。年生产能力为阳极氧化铝型材10000t/a、电泳涂漆铝型材10000t/a | 1F钢结构，建筑高度12.9米，建筑面积2180平方米，安装1套氧化电泳生产线，主要工艺包括除油、碱蚀、中和、氧化、电解着色或染料染色、封孔、电泳、固化等工序。年生产能力为阳极氧化铝型材1600t/a、电泳涂漆铝型材800t/a。 | 增加电烘干炉1台，其它同验收 | 增加电烘干炉1台 | | 辅助工程 | 冷却系统 | 熔铸采用直接冷却，设冷却水循环水池一个；氧化、挤压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冷却塔2台，位于氧化电泳车间北侧； | 熔铸采用直接冷却，设冷却水循环水池一个；氧化、挤压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冷却塔2台，位于氧化电泳车间北侧； | 同验收 |  | | 五金、机修库房 | 建筑面积576平方米，1F，钢结构，设置五金配件库房和机修间 | 建筑面积150平方米，1F，钢结构，设置五金配件库房和机修间 | 同验收 |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新鲜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新鲜水用量1133m³/d。纯水设纯水机组1组，产水能力20t/h，为电泳工序提供纯水。 | 新鲜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新鲜水用量250m³/d。纯水设纯水机组1组，产水能力10t/h，为电泳工序提供纯水。 | 同验收 |  | | 供电系统 | 供配电系统：采用1路10千伏独立电源供电，以及厂区1个高压配电室、1个低压配电室。 | 供配电系统：采用1路10千伏独立电源供电，以及厂区1个高压配电室、1个低压配电室。 | 同验收 |  | | 供气系统 | 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站（日供气能力100万方)提供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挤压机、粉末喷枪等设备所需压缩空气由2台空压机提供，位于挤压车间与喷粉车间中间位置。 | 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站（日供气能力100万方)提供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挤压机、粉末喷枪等设备所需压缩空气由2台空压机提供，位于挤压车间与喷粉车间中间位置。 | 同验收 |  | | 办公生活设施 | 倒班房 | 建筑面积2040平方米，5F，底二框结构，主要设置员工倒班宿舍，并配套食堂及办公用房。 | 建筑面积2040平方米，5F，底二框结构，主要设置员工倒班宿舍，并配套食堂及办公用房。 | 同验收 |  | | 办公用房 |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46平方米，2层，用于办公 |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46平方米，2层，用于办公 | 同验收 |  | | 仓储工程 | 产品仓库 | 位于喷涂车间西侧，建筑面积2340平方米 | 位于喷涂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 同验收 |  | | 原料库房 | / | 位于熔炼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 | 同验收 |  | | 危化品库房 | / | 位于氧化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100平方米 | 同验收 |  | |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 | 熔炼烟尘治理措施 | 在四台熔铝炉和两台保温炉炉口上方各设一个耐高温集气罩，共设置6个，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共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设置一根15m高排气筒 | 在熔炼炉和保温炉炉口上方各设1个耐高温集气罩，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共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设置一根15m高排气筒 | 设2套“烟气集气罩+碱液喷淋+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设置一根15m高排气筒，炒灰机废气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 | 增加1套“烟气集气罩+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 | 喷砂粉尘治理措施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设置一根15m高排气筒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设置一根15m高排气筒 | 同验收 |  | | 阳极氧化及酸洗硫酸雾处理措施 | 分别在阳极氧化槽及酸洗槽两侧设置吸气装置，酸雾经收集后碱液喷淋塔处理，设置1根15m高排气筒 | 分别在阳极氧化槽及酸洗槽两侧设置吸气装置，并设置2套碱液喷淋塔处理+2根15m高排气筒，分别处理阳极氧化工序和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 | 同验收 |  | | 电泳固化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 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一根15m高排气筒 | 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一根15m高排气筒 | 同验收 |  | | 喷粉粉尘治理措施 | 设备自带聚酯粉末回收过滤装置，设置一根15m高排气筒 | 设备自带聚酯粉末回收过滤装置，设置一根15m高排气筒 | 同验收 |  | | 喷粉固化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 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一根15m高排气筒 | 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一根15m高排气筒 | 同验收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经各自工序15m高排气筒排放 | 挤压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熔炼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电泳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同验收 |  | |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通向楼顶的烟道 | 油烟净化器、通向楼顶的烟道 | 同验收 |  | | 生产废水处理 | 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低于800m³/d(pH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阳极氧化车间废水排口设置监测口 | 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800m³/d(pH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同验收 |  | | 食堂废水 | 食堂设一座有效容积2m³的隔油池，设置一座有效容积20m3的化粪池 | 食堂设一座有效容积2m³的隔油池，设置一座有效容积20m³的化粪池，位于倒班房东侧 | 同验收 |  | | 危险废物 |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理，设置一个20m²危废暂存间，位于氧化车间东侧 | 危废间面积为30m³，设置在车间东北侧 | 废水处理站东北侧设置一个30m²危废暂存间；熔炼灰渣、除尘灰暂存间设置在熔炼车间西北面，面积约为100m² | 增加熔炼灰渣、除尘灰暂存间 | | 一般固废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30m²，位于熔炼车间南侧，并设置分区分类储存 |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400m³，设置在车间东北侧 | 设置在职工生活楼北面，露天堆放 | 本次拟对现有露天堆场搭棚 | | 噪声治理 | 厂房隔声、加防振垫、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房隔声，进排口安装消声器。基座减振，泵房隔声，重锻设备采用水泥基础墩子，同时在基础里面加减振弹簧阻尼，在精密设备间四周设置减振沟。以此降低振动噪声。空压机设单独房间，通过墙体隔声降低噪声排放。 | 厂房隔声、加防振垫、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房隔声。基座重锻设备采用水泥基础墩子，同时在基础里面加减震弹簧阻尼。以此降低振动噪声。 | 同验收 |  | | 地下水防渗 | 车间、库房、危废暂存间等防渗 | 车间、库房、危废暂存间等防渗 | 同验收 |  | | 风险防范措施 | 事故抢险应急人员培训、演练，事故预警和应急报警通讯，应急抢险、救护、监测设备和器材等。设置围堰。 | 事故抢险应急人员培训、演练，事故预警和应急报警通讯，应急抢险、救护、监测设备和器材等。设置围堰。 | 同验收 |  |  1.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年的排污监测资料、验收报告说明现有工程营运期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1）废气**  公司现有工程还废气主要为熔炼烟气、酸洗及阳极氧化工序的硫酸雾、喷涂工序的静电粉尘、喷涂及电泳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型材喷砂及拉丝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铝灰暂存间废气（氨气）、食堂油烟等。   1. 污染物治理措施   **熔铸烟尘**：项目熔铸过程中，会产生熔炼烟气，通过在熔炼炉和保温炉炉口上方各设1个耐高温集气罩，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耐高温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硫酸雾**：项目设有2个阳极氧化车间，在运行过程中，酸洗及阳极氧化工序会有硫酸雾挥发出来，每个车间通过在阳极氧化槽、酸洗槽两侧分别设置吸气装置，酸雾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3#、4#、7#）排放。  **粉末喷涂粉尘**：粉末喷涂过程使用粉末为100%的固体粉末涂料，喷涂工序中产生的静电喷粉粉尘。喷粉室完全封闭，且呈负压，喷涂粉尘经系统自带除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5#）排放。  **喷涂固化有机废气**：在粉末喷涂后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是环氧树脂粉末及助剂的受热气化物。项目喷涂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6#）排放。  **电泳固化有机废气**：本项目电泳涂漆后固化在200℃左右的温度下完成，电泳铝型材半成品上附着的少量电泳漆将因受热而产生有机气体。项目电泳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项目铝型材基材部分需要进行喷砂处理，喷砂过程有粉尘产生。喷砂过程在喷砂机内密闭进行，喷砂机自带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砂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拉丝粉尘**：项目铝型材基材部分需要进行拉丝处理，拉丝过程有粉尘产生。拉丝过程配备有布袋收尘装置，拉丝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蒸汽锅炉（为阳极氧化车间提供热水）、喷粉前烘干、电泳后烘干固化、喷涂后固化、时效炉及熔铸生产等设备在运营过程中会使用天然气，设备使用的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挤压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8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余工序燃烧后的废气经各工序排气筒排放。  **铝灰暂存间废气（氨气）：**本项目铝灰暂存间主要暂存二次铝灰渣、除尘灰。根据《我国铝冶炼企业固体废物的指纹特征及毒性》中调查结果，再生铝二次铝灰中AlN含量约为16%，再生铝熔炼⁄精炼烟尘收尘灰中基本不含AlN。AlN与空气中的水蒸气接触发生自然水解，产生氨气。根据建设单位的统计，近年来，生产规模约2700t/a，二次铝灰产生量约为57.3t/a，二次铝灰采用带防水内衬的包装后堆放，并在铝灰暂存间堆放区域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四周设高围挡，设置有湿度监测仪、氨浓度报警装置以及监控设施，从源头降低二次铝灰潮解。保守按二次铝灰的1%发生潮解释放出氨气，经核算，氨气污染物产生源强为0.038t/a（0.005kg/h）。  **食堂油烟**：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1. 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在线监测资料和2024年排污监测报告（恒福(环)检字(2024)第0966号），分析公司正常运行期间废气排放情况。  由于项目1#排气筒安装了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导出的数据如下。   1. 公司1#排气筒2023年度废气在线监测结果     公司正常运行期间，各排气筒废气手工监测数据见下表。   1. 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见下表。   1. 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  以上排污监测结果表明：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5#排气筒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2#、3#、4#、7#排气筒硫酸雾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要求，6#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核算，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2）废水**   1.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挤压车间和氧化车设置有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消耗。熔炼车间铸造工序设置一套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直接冷却水废水经沉淀冷却后回用，每天补充消耗。纯水系统使用新鲜水制取纯水，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喷涂预处理脱脂清洗废水、喷涂预处理钝化后清洗废水、氧化除油清洗废水、氧化碱蚀清洗废水、氧化中和清洗废水、阳极氧化清洗废水、电解着色清洗废水、封孔清洗废水、电泳前清洗废水、酸雾喷淋吸收废水、化验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pH调节+絮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800m³/d。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20m³。   1. 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在线监测数据和2024年排污监测报告（恒福(环)检字(2024)第0966号），公司正常运行期间废水排放监测数据见下表。   1. 现有工程2023年度废水在线监测结果 2. 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 3. 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期间雨水监测结果表   由上表排污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期间公司生产废水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锰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要求；阳极氧化车间废水所测因子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   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核算，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油料时抽油泵、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①项目所用设备均为低噪声的环保型设备；  ②设置封闭生产车间，周围采用彩钢板封闭；  ③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鸣笛；运输、装卸作业在昼间进行，夜间不进行运输、装卸作业，减轻了噪声对周围影响。   1. 现有工程噪声排放及控制措施表  | **序号** | **噪声源** | **防治措施** | | --- | --- | --- | |  | 风机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隔声 | |  | 冷却塔水泵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 | |  | 挤压机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隔声 | |  | 车间装卸作业 | 车间墙体隔声 | |  | 空压机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隔声 | |  | 航车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隔声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4年排污监测报告（恒福(环)检字(2024)第0966号），公司正常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1. 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期间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公司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经调查，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建成运行后，未造成扰民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耐火材料、铝质边角余料、废RO膜、废包装材料、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 2.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熔炼废渣、除尘灰、废槽渣和废槽液、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化学试剂、废危化品包装桶（袋）、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棉纱、废离子交换树脂、喷涂粉尘。   项目运行以来，未出现固废外排或环境污染事故，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满足环保要求。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分类** | **固废名称** | **来源** | **产生量** | **处理处置方式** | **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 | --- | --- | --- | --- | --- | --- | | 危险  废物 | 熔炼废渣 | 熔铸工段 |  |  | 本次技改内容 | | 除尘灰 | 熔铸工段 |  |  | 满足 | | 废槽渣和废槽液 | 阳极氧化工序、阳极氧化工序、电泳槽、粉末喷涂前处理 |  |  | 满足 | | 污泥 | 生产废水处理站 |  |  | 满足 | | 废化学试剂 | 化学品库 |  |  | 满足 | | 废化学包装桶（袋） | 化学品库 |  |  | 满足 | | 废油漆桶、漆渣 | 原料库 |  |  | 满足 | | 废活性炭 |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  |  | 满足 | | 废切屑液、废机油 | 锯切工段 |  |  | 满足 | | 含油抹布、废棉纱 | 设备维修、地面清洁 |  |  | 满足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纯水设备 |  |  | 满足 | | 喷涂粉尘 | 静电粉末喷涂 |  |  | 满足 | | 一般  固废 | 废耐火材料 | 熔炼炉维护 |  |  | 满足 | | 铝质边角余料 | 压延、切割车间 |  |  | 满足 | | 废RO膜 | 纯水设备 |  |  | 满足 | | 废包装材料等 | 产品包装 |  |  | 满足 | | 办公及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楼 |  |  | 满足 | | 污泥 | 化粪池 |  |  | 满足 |   **5、地下水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厂区地面已按下表进行了防渗。   1.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表  | **分区** | **防渗结构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生产车间（一般防治区） | 车间地面以现浇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300mm）作为基础防渗措施（防渗等级不低于P6） | 满足防渗层Mb≥1.5m，K≤1×10-7cm/s | | 危险品库、氧化电泳车间  池体、污水处理池及管道  （重点防治区） | 抗渗混凝土+PVC防水材料 | 满足防渗层Mb≥6.0m，K≤1×10-7cm/s | |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治区） | 垫层+20cm抗渗混凝土+3mmSBS+保护层（抗渗砂浆）+1层防渗漆 | 满足防渗层Mb≥6.0m，K≤1  ×10-10cm/s |   **6、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置有1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250m3，1个消防水池，容积为400m3，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包括应急监测），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溢流和防渗漏措施，硫酸储罐区设置围堰，建设单位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11722-2022-037-M），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演练。  **7、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有1套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和1套废气在线检测装置。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监测位置位于生产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为COD、氨氮；废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位置为熔炼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治理措施合理有效，但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 熔炼炉、挤压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验收数量不一致，存在部分设备未验先投现象；同时增加了熔炼灰渣处理利用设备、拉丝机等部分辅助设备。本次环评主要是针对增加的设备补办环评手续，取得环评后对所有已建未验的生产设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2024年1月18日发布的《达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达州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0.1%，同比下降3.9%，全年达标天数329天，同比减少14天，其中空气质量优148天，良181天，轻度污染23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4天。本项目位于宣汉柳池工业园，因此，评价采用2023年宣汉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  2023年达州市宣汉县SO2平均浓度为6μg/m³，同比上升1ug/m³，上升幅度为20.0%；NO2平均浓度为20μg/m³，同比上升1.0μg/m³，上升幅度为5.3%；CO平均浓度为1.2mg/m³，同比上升1.0mg/m³，上升幅度为9.1%；O3平均浓度为99μg/m³，同比下降9μg/m³，下降幅度为9.1%；PM2.5平均浓度为29μg/m3，同比上升2μg/m³，上升幅度为7.4%；PM10平均浓度为55μg/m³，同比上升5μg/m³，上升下降幅度为10.0%。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2.9%，同比下降4.4%，达标天数全年339天。其中空气质量优203天、良136天、轻度污染17天、中度污染4天、重度污染5天。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氨），分别引用四川清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达州市铸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铝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清蓝(环)检221766）、《达州市铸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铝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川环源创检字(2023)第CHYC/23H19101号）检测报告的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调查，达州市铸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铝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位于本项目厂区西面约600m处；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12月4日、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0日，间隔较短，在引用的时效内；且这期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较大变化，因此引用该监测报告可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1.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现状补充评价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 | |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超标率** | | | 达州市铸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铝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所在地  （项目西面约600m） | 颗粒物  （μg/m³） | 2022.11.28 | 55 | | | | 600 | 30.83 | 0 | | 2022.11.29 | 38 | | | | 22.33 | 0 | | 2022.11.30 | 33 | | | | 28.33 | 0 | | 2022.12.1 | 46 | | | | 28.50 | 0 | | 2022.12.2 | 76 | | | | 19.50 | 0 | | 2022.12.3 | 83 | | | | 18.50 | 0 | | 2022.12.4 | 78 | | | | 23.83 | 0 | | 氨  （mg/m³） | **采样时间** | **2~3** | **8~9** | **14~15** | **20~21** |  |  |  | | 2023.11.13 | / | / | / | 0.06 | 0.2 | 30.00 | 0 | | 2023.11.14 | 0.06 | 0.06 | 0.06 | 0.06 | 30.00 | 0 | | 2023.11.15 | 0.07 | 0.06 | 0.08 | 0.05 | 25.00~40.00 | 0 | | 2023.11.16 | 0.07 | 0.05 | 0.07 | 0.06 | 25.00~35.00 | 0 | | 2023.11.17 | 0.05 | 0.05 | 0.06 | 0.05 | 25.00~30.00 | 0 | | 2023.11.18 | 0.06 | 0.05 | 0.07 | 0.06 | 25.00~35.00 | 0 | | 2023.11.19 | 0.06 | 0.06 | 0.06 | 0.06 | 30.00 | 0 | | 2023.11.20 | 0.07 | 0.06 | 0.08 | / | 30.00~40.00 | 0 |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环境空气中项目特征因子颗粒物、氨的占标率均小于100%。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氨）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河流为后河，后河属于州河上游一级支流，因此本报告采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数据说明区域的水环境质量。根据《2023年9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2023年9月全市37个河流断面均为优（Ⅰ~Ⅱ类）良（Ⅲ类）水质断面，占比100%。  区域水质评价结果表如下。   1. 州河张鼓坪断面近一年水质评价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流** | | **断面名称** | **断面属性** | **断面性质** | **时间** | **上年**  **同期** | **上月**  **类别** | **本月**  **类别** | **主要污染指标（类别）** | | 1 | 州河水系 | 干流 | 张鼓坪 | 县界(宣汉县→通川区) | 省控考核评价 | 2024.10 | II | II | II | / | | 2 | 2024.9 | II | II | II | / | | 3 | 2024.8 | II | II | II | / | | 4 | 2024.7 | III | II | II | / | | 5 | 2024.6 | II | II | II | / | | 6 | 2024.5 | II | II | II | / | | 7 | 2024.4 | II | II | II | / | | 8 | 2024.3 | II | II | II | / | | 9 | 2024.2 | II | II | II | / | | 10 | 2024.1 | III | II | II | / | | 11 | 2023.12 | III | II | II | / | | 12 | 2023.11 | III | II | II | / |   本项目区域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州河，本项目区域下游最近的监测断面为张鼓坪，根据上表水质月报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环评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宣汉县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工业园公司现有厂房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四周均为生产企业，区域均为工业建成区，周围植被主要为园区绿化，项目对周围的生态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总体来看，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1. 地下水   对于项目区域地下水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四川清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达州市铸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铝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清蓝〔环〕检221766），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现状。引用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1. 土壤环境   对于项目区域土壤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公司2023年的自行监测报告进行评价。根据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4月3日出具的《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土壤检测报告》（恒福(环)检字(2023)第0257号），对项目区土壤现状评价如下。   1. 土壤环境现状表检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 **经纬度** | **检测因子** | **检测频率** | | 土壤 | S0， | \* |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䓛、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氯甲烷\*、硝基苯\*、苯胺\*、2-氯酚\* | 检测1次 | | S1， | \* | | S2， | \* | | S3， | \* | | S4， | \* | | S5， | \* |   评价方法：将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照，得出评价结果见下表。   1.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表 单位：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 | | | | **标准限值** | | **达标情况** | | **S0** | **S1** | **S2** | **S3** | **S4** | **S5** | **筛选值** | **管制值** | | pH值（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砷 | \* | \* | \* | \* | \* | \* | 60 | 140 | 达标 | | 镉 | \* | \* | \* | \* | \* | \* | 65 | 172 | 达标 | | 铜 | \* | \* | \* | \* | \* | \* | 18000 | 36000 | 达标 | | 铅 | \* | \* | \* | \* | \* | \* | 800 | 2500 | 达标 | | 汞 | \* | \* | \* | \* | \* | \* | 38 | 82 | 达标 | | 镍 | \* | \* | \* | \* | \* | \* | 900 | 2000 | 达标 | | 铬（六价） | \* | \* | \* | \* | \* | \* | 5.7 | 78 | 达标 | | 四氯化碳 | \* | \* | \* | \* | \* | \* | 2.8 | 36 | 达标 | | 氯仿 | \* | \* | \* | \* | \* | \* | 0.9 | 10 | 达标 | | 1,1-二氯乙烷 | \* | \* | \* | \* | \* | \* | 9 | 100 | 达标 | | 1.2-二氯乙烷 | \* | \* | \* | \* | \* | \* | 5 | 21 | 达标 | | 苯 | \* | \* | \* | \* | \* | \* | 4 | 40 | 达标 | | 1,1-二氯乙烯 | \* | \* | \* | \* | \* | \* | 66 | 200 | 达标 | | 顺-1,2-二氯乙烯 | \* | \* | \* | \* | \* | \* | 596 | 2000 | 达标 | | 反-1,2-二氯乙烯 | \* | \* | \* | \* | \* | \* | 54 | 163 | 达标 | | 二氯甲烷 | \* | \* | \* | \* | \* | \* | 616 | 2000 | 达标 | | 1,2-二氯丙烷 | \* | \* | \* | \* | \* | \* | 5 | 47 | 达标 | | 1,1,1,2-四氯乙烷 | \* | \* | \* | \* | \* | \* | 10 | 100 | 达标 | | 1,1,2,2-四氯乙烷 | \* | \* | \* | \* | \* | \* | 6.8 | 50 | 达标 | | 四氯乙烯 | \* | \* | \* | \* | \* | \* | 53 | 183 | 达标 | | 1,1,1-三氯乙烷 | \* | \* | \* | \* | \* | \* | 840 | 840 | 达标 | | 1,1,2-三氯乙烷 | \* | \* | \* | \* | \* | \* | 2.8 | 15 | 达标 | | 三氯乙烯 | \* | \* | \* | \* | \* | \* | 2.8 | 20 | 达标 | | 1,2,3-三氯丙烷 | \* | \* | \* | \* | \* | \* | 0.5 | 5 | 达标 | | 氯乙烯 | \* | \* | \* | \* | \* | \* | 0.43 | 4.3 | 达标 | | 氯苯 | \* | \* | \* | \* | \* | \* | 270 | 1000 | 达标 | | 1,2二氯苯 | \* | \* | \* | \* | \* | \* | 560 | 560 | 达标 | | 1,4-二氯苯 | \* | \* | \* | \* | \* | \* | 20 | 200 | 达标 | | 乙苯 | \* | \* | \* | \* | \* | \* | 28 | 280 | 达标 | | 甲苯 | \* | \* | \* | \* | \* | \* | 1200 | 1200 | 达标 | | 间，对二甲苯 | \* | \* | \* | \* | \* | \* | 570 | 570 | 达标 | | 邻二甲苯 | \* | \* | \* | \* | \* | \* | 640 | 640 | 达标 | | 苯乙烯 | \* | \* | \* | \* | \* | \* | 1290 | 1290 | 达标 | | 苯并[a]蒽 | \* | \* | \* | \* | \* | \* | 15 | 151 | 达标 | | 苯并[a]芘 | \* | \* | \* | \* | \* | \* | 1.5 | 15 | 达标 | | 苯并[b]荧蒽 | \* | \* | \* | \* | \* | \* | 15 | 151 | 达标 | | 苯并[k]荧蒽 | \* | \* | \* | \* | \* | \* | 151 | 1500 | 达标 | | 䓛 | \* | \* | \* | \* | \* | \* | 1293 | 12900 | 达标 | | 二苯并[a,h]蒽 | \* | \* | \* | \* | \* | \* | 1.5 | 15 | 达标 | | 茚并[1,2,3-cd]芘 | \* | \* | \* | \* | \* | \* | 15 | 151 | 达标 | | 萘 | \* | \* | \* | \* | \* | \* | 70 | 700 | 达标 | | 石油烃（C10-C40） | \* | \* | \* | \* | \* | \* | 4500 | 9000 | 达标 | | 氯甲烷\* | \* | \* | \* | \* | \* | \* | 37 | 120 | 达标 | | 硝基苯\* | \* | \* | \* | \* | \* | \* | 76 | 760 | 达标 | | 苯胺\* | \* | \* | \* | \* | \* | \* | 260 | 663 | 达标 | | 2氯酚\* | \* | \* | \* | \* | \* | \* | 2256 | 4500 | 达标 | | 备注：检测结果为“ND”表示未检出。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及周围土壤中各监测指标均无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表2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柳池工业区内，周围属于工业园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域等保护目标。最近的居民居住区为西南的园区安置房，与项目区的关系见下表。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护目标** | **规模** | **位置关系（m）** | **高程差** | **环境要素** | **保护级别** | | 1 | 园区安置房 | 约500户 | 西南，350~500 | 0 | 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  1. 地表水   项目区附近地表水体为后河、新马水库，后河位于项目区东面约7.5km、新马水库位于项目区东南面约690m，地表水主要保护后河、新马水库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1.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 声环境   项目区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 废气   施工期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1.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区域** | **施工阶段** | **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³）** | **监测时间** |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绵 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 |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 600 | 自监测起持续15 分钟 |   营运期项目炒灰机、筛分环节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依托公司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及排气筒（15m）处理后排放。查阅公司原环评报告、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现有熔炼废气排气筒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10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因此本项目铝灰渣回收环节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标准限值；其它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项目拉丝、喷砂等环节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以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二次灰渣暂存间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 | **排放源** | **污染物项目**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m）** |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3）**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有色金属熔炼炉 | 烟（粉）尘 | 100 | 15 | 25 | | 二氧化硫 | 850 | 15 | / | | 氟化物 | 6 | 15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HCl | 100 | 15（0.26kg/h） | 0.20 | | 氮氧化物 | 240 | 15（0.77kg/h） | 0.12 | | 拉丝、喷砂等 | 颗粒物 | 120 | / | 1.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二次灰渣暂存间 | 氨 | / | / | 1.5 |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灰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增加职工，不会增加生活污水。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http://www.baidu.com/link?url=KULpBOJhI0uJX65eYwzwoCQ-VgaXxUzEHItb7X5CjEknzyEx5aoNCSuDzldtDgokbdNoXNnPNSgIO0h_2gW42h4Qi8yRaqqoJqbhVY8y9rh3pxL81qNKzPcekUskDjGd"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GB18599-2020）的要求管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wxfwjbffbz/202302/t20230224_1017500.shtml)的要求。   1.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LAeq：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类标准。  LAeq：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生活污水。公司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污水管网排至柳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防治采取以下措施：   1. 运输车辆通过采取覆盖密闭运输的方式；对厂区出入口的尘土及时清扫，并限制汽车行驶速度。 2. 汽车进出项目区的时间短，且汽车数量很少，项目处于宽敞地带，少量废气将随大气扩散，基本上不会影响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性影响。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①场内少量设备清洗废水设置收集桶收集，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公司内已建的化粪池收集，然后排入园区管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避免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是运输车辆噪声和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有钻机、空压机等，噪声源的强度在70～90dB（A）。施工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1.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噪声背景值/dB(A)** | **噪声现状值/dB(A)** | **噪声标准/dB(A)** | **噪声贡献值/dB(A)** | **达标情况** | | 1 | 东界（180，90，0） | / | 57 | 70 | 42.0 | 达标 | | 2 | 南界（50，-70，0） | / | 57 | 70 | 35.7 | 达标 | | 3 | 西界（-65，60，0） | / | 55 | 70 | 40.0 | 达标 | | 4 | 北界（30，150，0） | / | 57 | 70 | 54.0 | 达标 | | 说明：表中坐标以公司进出大门为中心（107.682393，31.437118，67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等施工活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调查，项目区周围50m范围无住户等环境敏感目标，不会造成扰民影响，因此不需对敏感点进行预测。  为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首先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尽量缩短整个施工期。 3. 坚持文明施工，对施工器具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降低人为噪声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项目施工时间较短，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和落实以上控制措施后，场界噪声不会对周围住户造成扰民影响。   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  ①施工中，对可以回收利用的（如废钢铁、包装材料等）部分建筑垃圾应尽量集中收集，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中心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可以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②施工期少量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已设置的垃圾桶收集，然后自行外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理，严禁乱堆乱扔。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周围植被造成破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废气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3. 炒灰机废气   **产生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863.4-2018）“表2 再生铝产排污环节点、排放口以及污染因子一览表”中铝灰处理系统污染因子主要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NO2计）、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等。本项目铝灰渣处理工艺采用目前市场上流行的分离技术，其主要设备炒灰机。该设备的特点是可利用铝渣自身的热，在不借助火力的条件下，将铝水和铝灰分离。操作简单，生产流程短、烧损小而且节能环保，目前已被广泛采用。熔化工序扒出的铝灰渣，含有一定量的铝，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炒灰机，其上方已设置集气罩，在入料及出料口设负压吸尘，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送入熔炼炉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本次评价采用类比《达州市铸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铝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铝灰渣回收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该项目通过类比得出的铝灰渣回收过程炒灰机环节（含进、出料口）污染物产生系数见下表。     1. 铝灰渣回收废气污染源产生系数取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类比单位产品产生量核算/(kg/t-产品)** | | | **本次评价铝灰渣回收废气产生源强**  **系数取值/(kg/t-产品)** | | **平均值**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颗粒物 | 1.31 | 0.048 | 4.45 | 1.31 | | SO2 | 0.022 | 0.019 | 0.025 | 0.022 | | NOx | 0.038 | 0.028 | 0.048 | 0038 | | 氟化物 | 0.00043 | 0.00038 | 0.00048 | 0.00043 | | HC1 | 0.0078 | 0.0013 | 0.0143 | 0.0078 |   项目改造后，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预计年生产铝材最大生产量按5000吨计，则熔炼灰渣回收铝过程的炒灰机产生的颗粒物为6.55t/a。   1. 铝灰渣回收废气污染源产生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产生系数(kg/t-产品)** | **规模（万吨）**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 颗粒物 | 1.31 | 0.5 | 6.55 | 2.729 | | SO2 | 0.022 | 0.5 | 0.11 | 0.046 | | NOx | 0.038 | 0.5 | 0.19 | 0.079 | | 氟化物 | 0.00043 | 0.5 | 0.00215 | 0.0009 | | HC1 | 0.0078 | 0.5 | 0.039 | 0.016 |   **治理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整个铝灰渣回收系统均位于封闭设置的熔炼车间内，该车间内布置有两台炒灰机，炒灰机进料口顶部均安装半包式集气罩，单个炒灰机进口集气罩宽度约为1.8m，进深约1.5m，采用大风机进行集气，提高废气收集率（95%），降低铝渣回收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炒灰机内保持负压，在进料过程中炉口逸散少量废气、出料过程料口的废气等均通过炒灰机顶部的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管道汇入熔炼炉配套的废气收集主烟道。主烟道后排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去除率为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排放情况**：采取上述措施，经计算，炒灰机环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少量（5%）未被收集的粉尘排放在车间内，通过车间逸散至环境空气，颗粒物大部分（98%）会逐渐在车间内沉降，逸散出车间的量极少。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1. 铝灰渣回收废气污染源产生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治理措施** | **有组织排放** | | | **无组织排放(t/a)** |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³)** | | 颗粒物 | 6.55 | 2.729 | 集尘罩负压收集（95%）+布袋除尘器处理（99%）+15m排气筒排放 | 0.062 | 0.0259 | 0.5893 | 0.00655 | | SO2 | 0.11 | 0.046 | 0.105 | 0.0435 | 0.9896 | 0.00550 | | NOx | 0.19 | 0.079 | 0.181 | 0.0752 | 1.7093 | 0.00950 | | 氟化物 | 0.00215 | 0.0009 | 0.002 | 0.0009 | 0.0193 | 0.00011 | | HC1 | 0.039 | 0.016 | 0.037 | 0.0154 | 0.3509 | 0.00039 |  1. 冷灰桶末端筛分废气（颗粒物）   **产生情况**：冷却后的灰渣通过旋转进入筛分区，筛分出不同粒径的颗粒分别沿着下灰斗进入吨袋（带防水内衬）。由于冷却、筛分均是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仅末端筛分出口会有粉尘逸散（冷灰桶进口与前端炒灰机桶出口封闭，进出粉尘纳入炒灰机桶粉尘考虑）。冷灰桶筛分区卸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料的排气系统粉尘排放因子0.25kg/t，本次评价取值0.25kg/t计，项目炒灰机后进入冷灰桶的灰渣量约106.07t/a。报告按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h计。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027t/a，产生速率为0.011kg/h。  **治理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铝灰渣回收系统的冷灰桶位于封闭设置的熔炼车间内，冷灰桶进料口与炒灰机灰渣出口封闭连接，上方设有废气收集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熔炼炉废气管道，排至熔炼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冷灰桶后端筛分过程为封闭的环境，设置了废气收集集气罩收集出料口产生的粉尘，收集率95%，收集后接入熔炼炉废气管道，排至熔炼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情况**：采取上述措施，经计算，筛分环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0.00025t/a，排放速率为0.0001kg/h，排放浓度0.0024mg/m³。少量（5%）未被收集的粉尘排放在车间内，大部分（98%）逐渐在车间内沉降，逸散出车间的量极少（约0.000026t/a）。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根据调查，目前炒灰机环节、冷灰桶末端的筛分环节废气均接入熔炼炉废气排气筒一并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除尘器配套的排气风机额定风量为80000m³/h，结合公司熔炼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生产时废气排放量26500~78000m³/h，平均约44000m³/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0~25.439mg/m³，平均排放浓度3.794mg/m³。熔炼废气排气筒在线监测系统导出数据如下。     1. 熔炼废气排气筒在线监测数据统计信息截图 2. 球磨机筛分废气（颗粒物）   **产生情况**：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铝灰渣球磨工序在球磨机内进行，生产过程处于密闭负压的环境中。铝灰渣从给料口进入球磨机内，进入辊道中绕着垂直轴线公转向上输送并经钢球不断研磨细致，同时由于旋转时离心力的作用，较轻的悬浮颗粒物向上走经粉尘管道收集（粉尘收集率按100%考虑），较重铝颗粒、灰渣向下经筛分后分别进入不同的吨袋（带防水内衬）收集。筛分装置为封闭结构，出料口出料时会产生粉尘，进入球磨机的灰渣量约62.894t/a（冷灰桶筛分排放的粉尘量很少，本环节不考虑）。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料的排气系统粉尘排放因子0.75kg/t，本次评价取值0.75kg/t计，报告按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h计。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08t/a，产生速率为0.033kg/h。  **治理措施**：根据建设单位规划，a. 球磨机拟设置在冷灰桶旁，安装于封闭的熔炼车间内；b. 球磨机是在灰渣储存一定量时再集中球磨，不随熔炼炉生产而运行，因此拟对球磨机单独配备1套PP08/96-6型布袋除尘器，配套大功率风机1台，额定风量为29600m³/h，除尘效率99%。球磨机为密闭运行，铝灰渣在球磨机内不会逸出，仅在球磨机进出料口会产生粉尘，因此对球磨机进出料口上方安装半包围收尘罩，收集进料口和末端筛分出料口处的粉尘，粉尘经收尘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中，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熔炼炉除尘器后已设置的排气筒排放。c.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粉尘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达到额定的处理效率，减少粉尘的排放。  **排放情况**：采取上述措施，经计算，球磨筛分环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0.00076t/a，排放速率为0.0003kg/h，排放浓度0.0072mg/m³。少量（5%）未被收集的粉尘排放在车间内，大部分（98%）逐渐在车间内沉降，逸散出车间的量极少（约0.00008t/a）。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1. 铝灰暂存间废气（氨气）   **产生情况**：本项目铝灰暂存间主要暂存二次铝灰渣、除尘灰。根据《我国铝冶炼企业固体废物的指纹特征及毒性》中调查结果，再生铝二次铝灰中AlN含量约为16%，再生铝熔炼⁄精炼烟尘收尘灰中基本不含AlN。AlN与空气中的水蒸气接触发生自然水解，产生氨气。本项目经过球磨后二次铝灰产生量为79.6t/a，二次铝灰采用带防水内衬的吨袋包装后堆放，并在铝灰暂存间堆放区域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四周设高围挡，设置有湿度监测仪、氨浓度报警装置以及监控设施，从源头降低二次铝灰潮解。本次评价保守按二次铝灰的1%发生潮解释放出氨气，经核算，氨气污染物产生源强为0.053t/a（0.0073kg/h）。  **排放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铝灰暂存间封闭设置，氨气通过暂存间进出门等缝隙逸出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铝灰储存量少，储存周期短，产生的少量氨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要求。   1. 拉丝废气   **产生情况**：项目表面处理车间拉丝环节由于材料的摩擦会产生粉尘，属于铝粒粉尘，拉丝粉尘产生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33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统计资料，拉丝环节粉尘产生系数为1.5kg/t-产品，项目铝材产品约5000t/a，需要进行拉丝的铝材量约占20%（1000t/a），则拉丝工序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1. 砂光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  **名称** | **原料**  **名称** | **污染物**  **指标** | **产污系数** | **污染物**  **产生量** | **末端治理**  **技术名称** |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排放去向** | | 拉丝 | 铝材、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 | 颗粒物 | 1.5kg/t-产品 | 1.5t/a | 袋式除尘 | 95 | 车间  无组织 |   **治理措施**：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对拉丝机配备了吸尘罩和移动式布袋收尘装置，生产粉尘能有效被收集进入布袋过滤装置（收集效率按95%考虑），能有效控制拉丝粉尘无组织排放，少量（5%）未被收集的逸散在车间内，逐渐在车间内沉降。  **排放情况**：采取上述措施，经计算，未被收集的逸散在车间内粉尘量约为0.075t/a，大部分（95%）逐渐在车间内沉降，逸散出车间的量极少（约0.0018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处理后排放在车间的粉尘（0.0143t/a），与未被收集的逸散在车间内粉尘量（0.075t/a），大部分（98%）逐渐在车间内沉降，逸散出车间的量极少（约0.0018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1. 喷砂废气   **产生情况**：项目改造后喷砂机采用钢砂进行喷砂，喷砂机对铝材工件表面进行打磨，过程会产生金属颗粒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33金属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统计资料，喷砂粉尘产生系数为2.19kg/t-产品，项目铝材产品约5000t/a，需要进行拉丝的铝材量约占20%（1000t/a），则砂光工序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1. 砂光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  **名称** | **原料**  **名称** | **污染物**  **指标** | **产污**  **系数** | **污染物产生量** |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排放去向** | | 喷砂 | 铝材、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 | 颗粒物 | 2.19kg/t-产品 | 2.19t/a | 袋式除尘 | 95 | 车间  无组织 |   **治理措施**：据调查，建设单位更换的钢砂喷砂机配套了收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生产喷砂的铝材在设备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喷砂室顶部的排气系统排出，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99%，处理后在车间排放。从喷砂室进出口逸出未被收集的粉尘量极少（2%），逸散在车间内，逐渐在车间内沉降。  **排放情况**：采取上述措施，经计算，处理后排放在车间的粉尘（0.0217t/a），与未被收集的逸散在车间内粉尘量（0.0219t/a），大部分（98%）逐渐在车间内沉降，逸散出车间的量极少（约0.0009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 **主要生产单元** | **产污设施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治理设施** |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物治理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熔炼车间SCX001 | 铝灰渣处理 | 炒灰机MF000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 | 有组织 | 炒灰机、冷灰环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熔炼废气收集管道，进入熔炼废气处理系统的布袋除尘器一起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球磨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单独配套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熔炼废气处理系统的排气筒，排放高度15m | 是 | 一般排放口 | | 冷灰桶MF0002 | 颗粒物 | | 球磨机MF0003 | 颗粒物 | 是 | | 表面处理车间SCX002 | 表面处理 | 拉丝机MF0004 | 颗粒物 | 无组织 | 设备配收尘装置和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 是 | 一般排放口 | | 磨砂机MF0005 | 颗粒物 | 无组织 | 设备配套收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 是 | 一般排放口 | | 铝灰暂存库SCX003 | 暂存库 | 铝灰渣暂存 | 氨 | 无组织 | 铝灰暂存间封闭设置 | 是 | 一般排放口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 **序号** |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量（t/a）**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其他**  **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 | |  | 炒灰机MF0001 | 炒灰机、进出料 | 颗粒物 | 0.3275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1.0mg/m3 | / | | 二氧化硫 | 0.00550 | / | / | | 氟化物 | 0.00011 | / | / | | 氯化氢 | 0.00039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0.20 | / | | 氮氧化物（以NO2计） | 0.00950 | 0.12 | / | |  | 冷灰桶MF0002 | 筛分、进出料 | 颗粒物 | 0.000066 | 1.0 | / | |  | 球磨机MF0003 | 球磨、筛分、进出料 | 颗粒物 | 0.0002 | 1.0 | / | |  | 拉丝机MF0004 | 拉丝 | 颗粒物 | 0.0018 | 1.0 | / | |  | 磨砂机MF0005 | 磨砂 | 颗粒物 | 0.0009 | 1.0 | / | |  | 铝灰暂存库 | 二次铝灰暂存 | 氨气 | 0.05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5 | / |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 **序号** | **生产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编号**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情况** | | | **排放口信息** | | | | | | **其他**  **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³)** | **编号** | **类型** | **坐标** | **高度** | **内径** | **温度** | |  | 炒灰机MF0001 | 炒灰机、进出料 | SO2 | 0.105 | 0.0435 | 0.9896 | DA001 | 一般  排口 | 107°41′  2.280″E  31°26′  16.340″N | 15m | 0.8m | 77℃ | / | | NOx | 0.181 | 0.0752 | 1.7093 | | 氟化物 | 0.002 | 0.0009 | 0.0193 | | 氯化氢 | 0.037 | 0.0154 | 0.3509 | | 颗粒物 | 0.063 | 0.0263 | 0.5988 | |  | 冷灰桶MF0002 | 筛分、进出料 | 颗粒物 | |  | 球磨机MF0003 | 球磨、筛分、进出料 | 颗粒物 |  1.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本项目不增设排气筒，增加工序的污染物以无组织排放，纳入公司现有监测计划执行，本项目不单独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结合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有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1. 公司现有废气监测计划（自动） 2. 公司现有废气监测计划（手工） 3.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主要考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不能达到设计的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废气直接排放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  **/次** | **应对**  **措施** | |  | 炒灰  冷灰  球磨 |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失效 | 颗粒物 | 62.026 | 2.729 | 1 | 1 | 停止生产 | | 二氧化硫 | 1.042 | 0.0458 | | 氮氧化物（以NO2计） | 1.799 | 0.079 | | 氟化物 | 0.020 | 0.0009 | | 氯化氢 | 0.369 | 0.01625 | |  | 拉丝 |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失效 | 颗粒物 | 208.33 | 0.625 | 1 | 1 | 停止生产 | |  | 磨砂 |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失效 | 颗粒物 | 182.5 | 0.9125 | 1 | 1 | 停止生产 |  1. **环境影响**   本项目铝灰渣回收系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另外炒灰机环节会产生少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NO2计）、氟化物、氯化氢等，炒灰机、冷灰环节废气经收集后排至熔炼废气收集主管道，进入熔炼废气处理系统，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15m；球磨环节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拟单独配套1台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废气经熔炼废气处理系统已有的排气筒（15m）排放。拉丝、磨砂环节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分别通过设备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粉尘大部分能够在车间内沉降，逸散至车间外的量很少。各车间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项目各工序废气采取的处理措施，属于其中“再生铝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推荐技术”中的推荐技术。项目各类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处理，能够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为可以接受的影响程度。   1. 废水 2. **废水产排污环节及产生量**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不增加生活用水，本次不考虑生活排水。生产用水全部为冷灰桶冷却补充水，冷灰桶冷却水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量约15m³/次，更换的废水排至公司已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1.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冷灰桶的冷却水平均2个月更换1次，更换出的水量为15m³/次，折合约0.25m³/d，更换的冷却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更换出的冷却水排入公司已建的废水处理站，依托该废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核算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污染**  **源** | **污染**  **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  **时间**  **（d/a）** | | **核算**  **方法** | **废水**  **产生量（m3/a）** | **产生**  **浓度（mg/L）** | **产生量**  **（t/a）** | **工艺** | **效率**  **/%** | **核算**  **方法** | **废水**  **排放量**  **（m3/a）** | **排放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冷灰桶 | 冷却水 | COD | 系数  法 | 90 | 50 | 0.005 | / | / | 实测 | 90 | / | / | 6 | | SS | 100 | 0.009 | / | 22 | 0.002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冷却水 | SS、COD | 园区污水处理厂 | 间歇 | TW001 | 废水处理设施 | pH调节+絮凝沉淀 | 是 | DW002 | 是 | / |  1. **冷却更换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公司已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熔炼车间东南面（氧化车间西北面）处理能力为800m³/d，处理工艺为“pH调节+絮凝沉淀”，主要收集处理氧化车间的生产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柳池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后河。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冷灰桶的冷却水，约2月更换一次，更换水量约15m³/次；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尚有较大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5m³/次（90m³/a），远小于预处理设施剩余的处理能力，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同时，冷却水产生点位于污水站的北面，通过沟渠能够顺利排至废水站。项目冷却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悬浮物，经过絮凝沉淀处理能够得到有效去除。  根据调查实际运行情况，冷灰桶冷却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未对废水站处理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综上分析，项目废水依托公司已建设施处理可行，废水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1. **监测计划**   项目冷灰桶更换的冷却水依托公司已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纳入公司现有监测计划执行，本项目不单独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结合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有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1. 公司现有废水监测计划（自动） 2. 公司现有废水监测计划（手工）   综上，项目拟采取处理措施可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废水处理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1. 噪声 2. **噪声源强**   营运期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主要有炒灰机、冷灰桶末端分离筛、球磨机、拉丝机、冲孔机、喷砂机、CNC机等；以及废气收集的风机等，噪声源强为80～95dB(A)。   1. 项目室内声源调查一览表  | **区域**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功**  **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Y，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项目区 | 熔炼车间 | 炒灰机 | 80 | 优选设备、设备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 | 110,100,0 | 5 | 66 | 昼间 | 20 | 460 | 1 | | 冷灰桶分离筛 | 85 | 118,95,0 | 5 | 71 | 昼间 | 20 | 51 | 1 | | 球磨机及除尘器 | 95 | 122,93,0 | 5 | 81 | 昼间 | 20 | 61 | 1 | | 表面处理车间 | 拉丝机 | 90 | 65,-40,0 | 5 | 76 | 昼间 | 20 | 56 | 1 | | 冲孔机 | 90 | 70,4,0 | 10 | 70 | 昼间 | 20 | 50 | 1 | | 喷砂机 | 85 | 40,40,0 | 15 | 61.5 | 昼间 | 20 | 41.5 | 1 | | CNC机 | 80 | 65,1,0 | 5 | 66 | 昼间 | 20 | 46 | 1 | | 说明：表中坐标以公司进出大门为中心（107.682393，31.437118，67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 |  1. **已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2. 优选设备。根据现场调查，炒灰机、冷灰桶、拉丝机、冲孔机、喷砂机、CNC机等设备均是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安装在车间内，通过车间建筑隔声。 3. 减振消声。所有产噪设备均安装了减振垫；风机安装了消声装置、柔性接口等。 4. 建筑隔声。生产车间封闭，全部在安装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 5. 优化布局。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了车间墙体，使传到房外的噪声降到最低。 6. 制定了车间管理制度，做到了生产和运输作业全部在昼间进行。 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污监测资料，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公司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8. **需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9. 优选设备。后期球磨机等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10. 减振消声。球磨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配套的除尘器引风机接口等安装柔性接口等。 11. 优化布局。新增的设备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且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 12. 加强设备保养。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更换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 13.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企业生产时间，运输安排在昼间进行。 14. 加强职工的保护，为职工配发耳机、防尘口罩等劳保用品。 15. **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预测以建成后，生产作业仅在昼间，夜间不进行生产。仅预测昼间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由于项目炒灰机、冷灰桶、拉丝机、冲孔机、喷砂机、CNC机等生产设备已投入运行，现状监测的厂界噪声已包含了这些设备运行时的贡献值，因此本次仅预测新增设备（球磨机及配套的除尘器等）对厂界的贡献值，并叠加现状预测叠加值。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1. 新增设备对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噪声背景值/dB(A)** | **噪声现状值/dB(A)** | **噪声标准/dB(A)** | **噪声贡献值/dB(A)** | **达标情况** | | 1 | 东界（180，90，0） | / | 57 | 65 | 22.5 | 达标 | | 2 | 南界（50，-70，0） | / | 57 | 65 | 17.2 | 达标 | | 3 | 西界（-65，60，0） | / | 55 | 65 | 22.0 | 达标 | | 4 | 北界（30，150，0） | / | 57 | 65 | 47.1 | 达标 | | 说明：表中坐标以公司进出大门为中心（107.682393，31.437118，67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1. 项目营运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预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噪声背景值/dB(A)** | **噪声现状值/dB(A)** | **噪声标准/dB(A)** | **噪声贡献值/dB(A)** | **噪声预测值/dB(A)** | **较现状增量/dB(A)** | **达标情况** | | 1 | 东界（180，90，0） | / | 57 | 65 | 22.5 | 57.0 | 0 | 达标 | | 2 | 南界（50，-70，0） | / | 57 | 65 | 17.2 | 57.0 | 0 | 达标 | | 3 | 西界（-65，60，0） | / | 55 | 65 | 22.0 | 55.0 | 0 | 达标 | |  | 北界（30，150，0） | / | 57 | 65 | 47.1 | 57.4 | 0.4 | 达标 | | 说明：表中坐标以公司进出大门为中心（107.682393，31.437118，67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优选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叠加现状值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区周围50m范围无住户等环境敏感目标，不会造成扰民影响，因此不需对敏感点进行预测。  评价认为，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本项目不单独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纳入公司现有监测计划执行。结合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有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1.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周期**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等效声级 | 1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不生产） | 1次/季度 |  1. 固体废物 2. **固废产生情况**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熔炼车间熔炼灰渣回收利用过程产生的除尘灰、二次灰渣、废布袋等；表面处理车间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另外还有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   1. **熔炼车间**   **除尘灰：**主要产生于炒灰机、冷灰桶筛分、球磨机筛分环节，根据配套除尘设备的收集去除效率计算，收集的除尘灰约6.26t/a；另外，沉降在车间地面定期清扫的灰尘量约0.326t/a。这些除尘灰均属于危险废物。由于除尘灰中含有铝、重金属等杂质等，属于《国家危废名录》HW48 类中“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类危险废物。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次灰渣：**主要为球磨机筛分回收后剩余的灰渣，根据物料衡算结果，二次灰渣产生量约79.6t/a。由于二次灰渣中含有铝、重金属等杂质，属于《国家危废名录》HW48类中“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类危险废物。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收集、暂存于铝灰暂存间后，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布袋**：本次不考虑炒灰机、冷灰桶依托除尘器更换的布袋（原环评熔炼废气处理固废中考虑），本次仅考虑新增球磨机配套的除尘器更换的布袋，更换量约0.05t/a。由于布袋含有铝、重金属等杂质等，属于《国家危废名录》HW49 类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表面处理车间**   **边角料**：项目拉丝、冲孔、CNC加工、喷砂等环节产生的边角料约5t/a，全部为铝材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作为熔炼车间的原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拉丝机、喷砂机配套有布袋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为铝屑粉尘，产生量约3.557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作为熔炼车间的原料。  **废布袋**：拉丝机、喷砂机布袋收尘布袋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约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1.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废油桶**：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及产品均为机械类的设备，在生产过程均会使用到润滑油和机油等，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机油等，均属于废矿物油类别，产生量约为0.05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范畴，废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范畴。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环节** | **编号** | **产生量** | **性状** | **主要成分** | **贮存方式** | **处置去向** | |  | 边角料 | 拉丝、冲孔、CNC加工、喷砂等 | 331-001-10 | 5.0t/a | 固态 | 铝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收集后外卖 |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拉丝、喷砂等 | 331-002-66 | 3.557t/a | 固态 | 铝 | 收集后外卖 | |  | 废布袋 | 拉丝、喷砂等 | 331-003-99 | 0.1t/a | 固态 | 布袋 | 收集后厂家回收 |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环节**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产生量** | **性状** | **主要**  **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除尘灰 | 炒灰机、冷灰桶筛分、球磨机筛分环节除尘器 | HW48 | 321-034-48 | 6.26t/a | 固态 | 灰渣 | 铝、重金属等 | 2月 | T/In | 设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二次灰渣 | 球磨机筛分 | HW48 | 321-026-48 | 79.6t/a | 固态 | 灰渣 | 铝、重金属等 | 2月 | T/In | |  | 废布袋 | 球磨机除尘器 | HW49 | 900-041-49 | 0.05t/a | 固态 | 布袋 | 铝、重金属等 | 2月 | T/In | |  | 废矿物油 | 设备保养 | HW49 | 900-249-08 | 0.05t/a | 液态 | 矿物油 | 废矿物油 | 1月 | T | |  | 废油桶 | 设备保养 | HW49 | 900-041-49 | 0.02t/a | 固态 | / | 废矿物油 | 1年 | T |  1.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 2.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已在熔炼车间西北面建设了1个熔炼灰渣暂存间，面积约100m²，主要暂存二次灰渣、除尘灰、废布袋等，暂存间已采取“C15垫层+C35抗渗混凝土+抗渗砂浆保护层+防渗地坪漆”重点防渗，满足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的重点防渗要求。暂存间设置了相应的危废标识等。并与四川TCL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立不规范，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除尘灰等代码错误），同时存在台账记录信息错误。 3.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已在废水处理站东北侧设置一个30m²危废暂存间，主要收集暂存公司其他危险废物（废化学试剂、废化学包装桶、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屑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棉纱、废离子交换树脂、喷涂粉尘等），暂存间内设置了废矿物油收集区，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依托已建的危废间收集，暂存间已采取“垫层+20cm抗渗混凝土+3mmSBS+保护层（抗渗砂浆）+1层防渗漆”防渗，满足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的重点防渗要求。暂存间设置了相应的危废标识等，满足环保要求。 4. 拉丝、冲孔、CNC加工、喷砂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及废布袋均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每天生产结束后及时清理转移至公司原料（铝材）堆放区，用做生产原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定期更换，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5. 加强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危废间内，并分别采用独立的容器盛装，设置相应的危废标识等。加强危废的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的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分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各类固废，禁止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混合、禁止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7.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信息表  | **贮存场**  **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  **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  **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暂存间 | 除尘灰 | HW48 | 321-034-48 | 熔炼车间西北面 | 100m2 | 吨袋盛装 | 40t | 半年 | | 二次灰渣 | HW48 | 321-026-48 | 吨袋盛装 | 半年 | | 除尘器废布袋 | HW49 | 900-041-49 | 吨袋盛装 | 半年 | | 废矿物油 | HW49 | 900-249-08 | 废水处理站东北侧 | 30m²（废油储存区3m²） | 专用容器 | 0.1t | 半年 | | 废油桶 | HW49 | 900-041-49 | 专用容器 | 0.1t | 半年 |  1. **危险废物管理整改要求** 2. 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并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管理台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4.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5.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6.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7.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8. 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置合同，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9.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10.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11.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12.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13. 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14.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必须提供与危废处置单位双方签订的回收处置协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http://www.baidu.com/link?url=KULpBOJhI0uJX65eYwzwoCQ-VgaXxUzEHItb7X5CjEknzyEx5aoNCSuDzldtDgokbdNoXNnPNSgIO0h_2gW42h4Qi8yRaqqoJqbhVY8y9rh3pxL81qNKzPcekUskDjGd"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整改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wxfwjbffbz/202302/t20230224_1017500.shtml)的规定，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评价认为，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的上述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处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1. 地下水 2. **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的可能影响主要在于炉渣利用生产区域、二次灰渣暂存间发生泄漏，导致污染物下渗引起地下水污染。   1. **地下水环境污染危害影响分析**   本项目发生泄漏后，可能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危害影响主要有：  ①发生泄漏后污染土壤，污染物在雨水淋滤下转移至地下水层，致使地下水（特别是浅层水）污染，水中污染物浓度增高。  ②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弥散速度很慢，因此一旦受到污染，其污染影响是长期的。  ③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即使受污染它往往还是无味、无色，不易从气味、颜色等因素鉴别出来，即使人类饮用了受污染的地下水，对人体的影响也只是缓慢的长期效应，同时不易察觉。   1. **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问题如下：炉渣利用装置区域、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地下水污染。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工艺、设备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炉渣利用生产区域、灰渣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储存间应按重点防渗要求，灰渣暂存间采用“C15垫层+C35抗渗混凝土+抗渗砂浆保护层+防渗地坪漆”重点防渗，满足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的重点防渗要求；废矿物油暂存间采取“垫层+20cm抗渗混凝土+3mmSBS+保护层（抗渗砂浆）+1层防渗漆”防渗，满足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的重点防渗要求。  运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项目采取的措施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较小。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2.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几种：  ①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是含铝等金属的粉尘，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下降，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会造成土壤的多重污染。  ②水污染型：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冷却水，不会造成水污染。  ③固体废物污染型：灰渣（危险废物）等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流失、雨水淋洗等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含有色金属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1.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工艺流程/节点** | **污染途径** | **全部污染指标** | **特征因子** | **备注** | | 炉渣利用生产区域 | 炒灰、冷灰、球磨、筛分等 | 大气沉降、灰渣流失 | 铝、重金属等 | 铝 | 事故、正常 | |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等存放 | 危险废物流失 | 铝、重金属等 | 铝 | 事故 |  1.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及危险废物流失，因此项目源头控制措施应主要针对大气沉降和流失影响采取相关的源头控制措施。a.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含铝粉尘等。炒灰、冷灰、球磨筛分等环节含铝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巡检和定期维护，如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大气污染物的事故性排放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b.项目危险废物（二次灰渣）发生流失渗入土壤，对土壤造成的影响，因此应从灰渣回收利用生产区、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等方面采取控制措施，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物质流失的可能性和泄漏量，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阻止二次灰渣进入土壤中，从而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c.建设单位应采取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其次应建立全面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风险应急方案，设立应急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②过程控制措施  项目灰渣回收利用生产区域及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应该加强厂区重点部位防腐防渗措施的检查，发现防渗层开裂、破损、腐蚀等情况应及时修缮，确保防渗效果；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1. 环境风险 2. **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危险废物中的废矿物油（废机油）以及二次铝灰渣。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形态** | **包装方式** | **包装规格** | **最大储存量** | **储存位置** | |  | 废矿物油 | 液态 | 桶装 | 25L/桶 | 0.05t | 废水处理站东北侧危废暂存间 | |  | 二次铝灰 | 固态 | 吨袋 | 1t/袋 | 40t | 熔炼车间西北面铝灰暂存间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TDI，另外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二次铝灰、废矿物油为风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大储存量（t）** | **临界量** | **Q值** | **重大危险源** | | 1 | 废矿物油 | 0.05t | 2500t | 0.00002 | 否 | | 2 | 二次铝灰 | 40t | 50t | 0.8 | 否 | | 3 | 合 计 | | | 0.80002 |  |   **注：二次铝灰渣临界量按表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推荐临界量（50t）。**   1. **风险源识别** 2.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二次铝灰、铝灰渣回收收尘灰危险特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二次铝灰危废代码为321-026-48，铝灰渣回收收尘灰等危废代码为321-034-48，危险特性见下表。   1. 二次铝灰的危险特性表  |  |  |  | | --- | --- | --- | | **名称** | **物理性状** | **危险特性** | | 二次铝灰 | 二次铝灰中金属铝含量约为5~20%，氧化铝含量约为20~50%，同时含有氮化铝、氟化物、氯化物等，因此具有反应性和浸出毒性等危险特性。 | 具有与水反应的危险特性。铝灰和二次铝灰中含有大量氟化物、氰化物、碳化铝等有毒有害物质。氮化铝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铝和氨。二次铝灰与水反应释放的氨气量较大。氨是一种刺激性气体，空气中浓度较高时会对人体造成损害，甚至导致死亡。 |   生产中废矿物油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1. 废矿物油的危险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危险特性** | **物理性状** | **危险特性** | | 废矿物油 | 遇明火、高热可燃 | 相对密度（水）：＜1；  闪点：76℃；  不溶于水；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毒性：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  1.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中，铝灰暂存间暂存的铝灰若遇水后产生氨气挥发，导致空气污染及危废暂存间的火灾爆炸事故，危险设备有害因素分析如下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危险及有害因素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单元位置** | **事故形式** | **产生事故原因** | **基本防范措施** | |  | 熔炼车间、铝灰暂存间 | 铝灰释放氨、燃爆 | 受潮释放氨，灭火剂不当引起二次燃烧 | 铝灰暂存于防水覆膜吨袋内，地面用木板垫层防潮，保证通风，暂存间内部设温度、湿度监控装置及监控摄像头，监控摄像头连接厂区值班室，铝灰及时清运，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处理铝灰火灾事故 | |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事故排放 | 废气处理系统损坏、失效，导致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 |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设置备用电源，定期检修。 | |  | 废机油暂存间 | 危险废物泄漏、燃爆 | 化学品泄漏、燃爆事故 | 机油间地面设置防渗措施，并设置地  沟或围堰，配备灭火设备 |  1. 物料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1>废矿物油，若遇明火可能存在火灾或爆炸的危险，可能造成生产设备的损坏及人员的伤亡。废矿物油一旦出现容器泄漏，可能形成地面漫流，向周边环境径流，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对其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2>二次铝灰中有害成分主要含有AlN、Al4C3、NaAlF6等，当二次铝灰受潮，将产生NH3等气体，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如长期堆积存放铝灰，集热不散，也易引起自燃或爆炸。   1.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   根据对项目风险事故的识别可知，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包括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流失、泄漏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后消防废水随雨水排放等。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不到位，可能出现处理效率降低，甚至出现超标排放的现象，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三类：  <1>环境空气扩散  项目危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在泄漏、爆炸情况下散发到空气中，污染环境。二次灰渣遇水产生氨气对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废气收集或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转，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环境。  飘浮在空气环境中的危险物质，通过干、湿沉降，进而污染到土壤、地表水等。  <2>水体扩散  项目危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污染其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在地表水中的污染物，通过沉淀、物质循环等作用，影响到水体底泥、地下水等。  <3>土壤扩散  项目危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原材料如管理不当，引起渗滤液泄漏，污染土壤环境。  在土壤中的危险物质，通过下渗等作用，进而污染地下水。  ④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的特点并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   1. 环境风险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单元** | **风险装置** | **风险物质** | **风险事故** | **环境影响要素** | |  | 铝灰渣回收装置区 | 铝灰渣回收装置 | 二次铝灰、渣处理废气等 | 泄漏、火灾、爆炸、受潮分解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  | 贮存系统 | 铝灰暂存间 | 铝灰 | 火灾、爆炸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  | 危废暂存间 | 废矿物油 | 泄漏、火灾、爆炸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  | 运输系统 | 危废输送系统 | 二次铝灰等 | 泄漏、火灾、爆炸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  | 污染控制系统 | 废气处理系统 | 含重金属粉尘等 | 废气超标排放 | 大气、土壤 | | 拉丝、喷砂等装置 | 粉尘 | 废气超标排放 | 大气、土壤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规范建设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进行建设。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车间（装置）根据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六防措施，二次灰渣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C15垫层+C35抗渗混凝土+抗渗砂浆保护层+防渗地坪漆”重点防渗；废机油暂存间采取了“垫层+20cm抗渗混凝土+3mmSBS+保护层（抗渗砂浆）+1层防渗漆”重点防渗，满足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的重点防渗要求。   1. 严格管理，预防火灾事故   在易燃易爆工序和生产岗位（熔炼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人定期负责检查。厂区内严禁明火，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合理选择灭火剂，铝灰发生火灾不能用水和泡沫进行扑救，火场上正在燃烧或处于高温烘烤下的铝灰遇水会迅速发生反应，会加剧燃烧反应；扑救铝灰火灾应当选用7150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剂，这类灭火剂可以覆盖在燃烧的铝灰表面，使其与空气隔绝，并能有效防止铝灰飞扬与空气混合，从而达到灭火的目的。铝灰暂存间外应配备足量的7150 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确保满足扑灭铝灰暂存间火灾的要求。   1. 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废矿物油、废油桶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完善公司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控制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   1.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1. 铝灰渣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熔炼过程中氮气会与铝金属发生反应生成氮化铝以及硝酸钠分解生成氧化钠进入铝灰渣中，最终通过铝灰渣回收系统处理后进入铝灰渣和铝灰。氮化铝遇水发生水解反应易生产氨气，氧化钠遇水发生剧烈反应，生成氢氧化钠。若发生大规模的铝灰（渣）遇水事件，将产生大量的氨气。氨气为一般毒性物质，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因此，要妥善贮存（贮存于铝灰仓），做好铝灰仓防雨、防水工作，不能接触水。  为杜绝铝灰（渣）风险事故发生以及将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建议生产车间每天进行清扫，收集散落的铝灰渣，切不可用水直接冲洗地面；  2）做好车间、灰渣暂存间的防雨、防水工作。采用防水内衬的吨袋包装贮存铝灰，减轻铝灰受潮的比例，防止其与空气接触，并通过缩短贮存周期，控制贮存过程中氨气的产生。但要保证铝灰暂存间良好通风，对暂存间采取降温措施，避免高温天气下铝灰受热自燃。铝灰渣贮存区地面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四周设置高围挡防水，杜绝铝灰渣与外界水源的接触。安装通风设施、湿度监测仪、氨浓度报警装置以及监控设施。  3）合理选择电气设备和监控系统，安装报警设施和自动灭火系统，做好防雷、防爆、防静电设计，配备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工具；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配置个人静电防护用品；  4）设有气体浓度报警系统（氨气），火灾消防手动报警按钮现场作业监视监控等系统；  5）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对厂房尤其是铝灰仓检漏。为使检漏工作制度化，应确定巡查检漏的周期，设立事故急修班组，日夜值班；  6）根据工作环境的特点，工作人员配置各种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如安全帽、防护工作服、防护手套、防护鞋靴等；  7）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号）与达市环发〔2017〕88号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及时修订现有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铝灰、废矿物油，主要危险源为铝灰回收利用区及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燃爆、铝灰受潮水解释放氨气、废矿物油泄漏等环境风险。通过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识别，分析风险因素对项目周围人群和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按风险评价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概率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及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1. 环保投资一览表 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 **投资/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废气  治理 | 炒灰废气：炒灰机进料口顶部及四周设置半包式集气罩，出料口全封闭，并在炒灰机顶部配套风机进行集气，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管道汇入熔炼炉配套的废气收集主烟道，进入熔炼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5 | 已建 | | 冷灰桶废气：冷灰桶进料口与炒灰机灰渣出口封闭连接，冷灰桶后端筛分在封闭的设备内完成，出料口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熔炼炉废气管道，排至熔炼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 已建 | | 球磨机废气：球磨机安装于封闭的熔炼车间内密闭运行，对球磨机进出料口上方安装收尘罩，球磨机单独配备1套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熔炼炉除尘器后已设置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 5 | 未建 | | 铝灰暂存间废气：铝灰暂存间封闭设置，二次铝灰采用带防水内衬的吨袋包装，并在铝灰暂存间堆放区域采用木板垫层防潮，暂存间内设置湿度监测仪、氨浓度报警装置以及监控设施；定期转移，建设铝灰储存量，产生的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 | 1 | 已建 | | 喷砂废气：喷砂机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喷砂的铝材在设备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喷砂机配套收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每天清扫车间 | 1 | 已建 | | 拉丝废气：拉丝机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拉丝机配备吸尘罩和移动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每天清扫车间 | 1 | 已建 | | 废水  治理 |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增加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已建设施收集处理；冷灰桶的冷却水定期更换后，排入公司已建的废水处理站，依托该废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 依托 | | 厂区周围设雨水排水沟；厂区内建雨、污分流收集沟 | / | 依托 | | 噪声  治理 | 所有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设备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柔性接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1 | 已建 | | 固废  处置 | 除尘灰、二次灰渣、废布袋：除尘灰定期清理，废收尘布袋定期更换，除尘灰、二次灰渣、废布袋均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定期交具有资质单位（四川TCL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5 | 已建 | | 边角料：拉丝、冲孔、CNC加工、喷砂等环节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作为熔炼车间的原料 | / | 管理费用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拉丝机、喷砂机配套布袋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作为熔炼车间的原料 | / | 管理费用 | | 废布袋：拉丝机、喷砂机布袋收尘布袋定期更换，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 / | 管理费用 | | 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  | 已建 | | 环境风险 | 铝灰渣贮存间做好防腐防渗，地面采用木板垫层防潮，挡防水，杜绝铝灰渣与外界水源的接触。安装通风设施、湿度监测仪、氨浓度报警装置以及监控设施。灰渣储存等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及时外运处置；危废暂存仓做好防腐防渗，防止渗漏；危废暂存间、灰渣暂存间、灰渣回收利用生产区按重点防渗建设，并设置相应标识标牌 | 10 | 已建 | | 合计 | | 31 | 15.5% |  1. 项目改造前后“三本账” 2.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变化量** | | 废气 | 颗粒物 | 0.423t/a | 0.330466t/a |  | 0.753466t/a | +0.330466t/a | | 二氧化硫 | 3.696t/a | 0.00550t/a |  | 0.37015t/a | +0.00550t/a | | 氟化物 | - | 0.00011t/a |  | 0.00011t/a | +0.00011t/a | | 氯化氢 | - | 0.00039t/a |  | 0.00039t/a | +0.00039t/a | | 氮氧化物（以NO2计） | 1.464t/a | 0.00950t/a |  | 1.4735t/a | +0.00950t/a | | 挥发性有机物 | 0.000064t/a |  |  |  |  | | 氨气 | - | 0.053t/a |  | 0.053t/a | +0.053t/a | | 废水 | COD | 6.85t/a | 0.005t/a |  | 6.855t/a | +0.005t/a | | 氨氮 | 0.833t/a |  |  |  | 0.833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铝质边角余料 | 60t/a | 5.0t/a |  | 65t/a | +5t/a | | 拉丝、打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3.557t/a |  | 3.557t/a | +3.557t/a | | 拉丝、打磨除尘器废布袋 | - | 0.1t/a |  | 0.1t/a | +0.1t/a | | 废耐火材料 | 0.2t/a |  |  | 0.2t/a | 0 | | 废RO膜 | 0.3t/a |  |  | 0.3t/a | 0 | | 废包装材料等 | 4t/a |  |  | 4t/a | 0 | | 危险废物 | 熔炼炉除尘器除尘灰 | 11.57t/a | 6.26t/a |  | 17.83t/a | 6.26t/a | | 二次灰渣 | 57.3t/a | 79.6t/a | 57.3t/a | 79.6t/a | +22.3t/a | | 熔炼炉除尘器废布袋 | 0.1t/a | 0.05t/a |  | 0.15t/a | +0.05t/a | | 废化学试剂 | 0.05t/a |  |  | 0.05t/a | 0 | | 废化学包装桶（袋） | 0.2t/a |  |  | 0.2t/a | 0 | | 废油漆桶、漆渣 | 2.0t/a |  |  | 2.0t/a | 0 | | 废活性炭 | 10t/a |  |  | 10t/a | 0 | | 含油抹布、废棉纱 | 0.1t/a |  |  | 0.1t/a | 0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1.0t/a |  |  | 1.0t/a | 0 | | 废槽渣和废槽液 | 3t/a |  |  | 3t/a | 0 | | 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 | 60t/a |  |  | 60t/a | 0 | | 废切削液、废机油 | 0.2t/a | 0.05t/a |  | 0.25t/a | +0.05t/a | | 废油桶 | 0.05t/a | 0.02t/a |  | 0.07t/a | +0.02t/a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施工废气 | 扬尘、燃油尾气 | 运输车辆覆盖；及时清扫厂区内的尘土；限制汽车行驶速度 |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
| 炒灰机MF000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 | 炒灰机、冷灰环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熔炼废气收集管道，进入熔炼废气处理系统的布袋除尘器一起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球磨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单独配套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熔炼废气处理系统的排气筒，排放高度15m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 冷灰桶MF0002 | 颗粒物 |
| 球磨机MF0003 | 颗粒物 |
| 拉丝机MF0004 | 颗粒物 | 设备配收尘装置和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 磨砂机MF0005 | 颗粒物 | 设备配套收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
| 铝灰暂存库 | 氨气 | 铝灰暂存间封闭设置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地表水环境 | 施工期 | 悬浮物、石油类 | 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冷灰桶 | CODcr、SS等 | 冷灰桶的冷却水定期更换后，排入公司已建的废水处理站，依托该废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
| 声环境 | 施工噪声 | 噪声 | 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文明施工；运输车辆减速行驶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
| 生产车间 | 设备噪声 | 车间封闭、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维护管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运输车辆 | 交通噪声 |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 （1）施工期  ①施工中，对可以回收利用的（如废钢铁、包装材料等）部分建筑垃圾应尽量集中收集，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中心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渣场，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②施工期少量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已设置的垃圾桶收集，然后自行外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理，严禁乱堆乱扔。  （2）营运期   1. 二次灰渣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收集后，暂存于铝灰暂存间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四川TCL海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除尘灰定期清理，清理后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收集，暂存于灰渣暂存间，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收尘布袋定期更换，暂存于铝灰暂存间，定期交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依托已建的危废间收集，满足环保要求。 3. 拉丝、冲孔、CNC加工、喷砂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及废布袋均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每天生产结束后及时清理转移至公司原料（铝材）堆放区，用做生产原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拉丝、喷砂收尘装置的废布袋定期更换，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4. 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各类固废，禁止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混合、禁止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http://www.baidu.com/link?url=h3uy-Lg1O93p1GR0nnb3fFXaBsbTWM7pcLhO6qnEqs2oEhVNWcHe6c425aj7PhxKpsVRt1AxshnEzbJhfeOtoGW0ozVPNchMEDJFRcZcp4kLrEiXeGVQbpCl91zYLDGP"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炉渣利用生产区域、灰渣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储存间应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灰渣暂存间采用“C15垫层+C35抗渗混凝土+抗渗砂浆保护层+防渗地坪漆”防渗；废矿物油暂存间采取“垫层+20cm抗渗混凝土+3mmSBS+保护层（抗渗砂浆）+1层防渗漆”防渗，满足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的重点防渗要求。运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影响降到最小。  ②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 做好车间、灰渣暂存间的防雨、防水工作。采用带防水内衬袋包装贮存铝灰，减轻铝灰受潮的比例，并通过缩短贮存周期，控制贮存过程中氨气的产生。但要保证铝灰暂存间良好通风，对暂存间采取降温措施，避免高温天气下铝灰受热自燃。铝灰渣贮存区地面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四周设置高围挡防水，杜绝铝灰渣与外界水源的接触。安装通风设施、湿度监测仪、氨浓度报警装置以及监控设施。 2. 设置气体浓度报警系统（氨气），火灾消防手动报警按钮现场作业监视监控等系统；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对厂房尤其是铝灰仓检漏。 3.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设置专人管理，防止废矿物油、废油桶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 4. 在易燃易爆工序和生产岗位（灰渣回收利用生产区域、危废暂存间等）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并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5. 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6. 加强灰渣的管理，从利用、转移、储存等各环节把关，固定路线转移，装卸时做到轻拿轻放，禁止倒置；对库房、车间进行巡回检查，预防“跑、冒、滴、漏”等事故出现。 7. 结合项目实际，及时修编现有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此，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images/20180408135627743.pdf" \t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_blank)》（HJ942—2018），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现有的排污许可手续。 | | | |

六、结论

|  |
| --- |
|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型材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的环境影响为可接受程度，环境风险可控，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423t/a |  |  | 0.330466t/a |  | 0.753466t/a | +0.330466t/a |
| 二氧化硫 | 3.696t/a |  |  | 0.00550t/a |  | 0.37015t/a | +0.00550t/a |
| 氟化物 | - |  |  | 0.00011t/a |  | 0.00011t/a | +0.00011t/a |
| 氯化氢 | - |  |  | 0.00039t/a |  | 0.00039t/a | +0.00039t/a |
| 氮氧化物（以NO2计） | 1.464t/a |  |  | 0.00950t/a |  | 1.4735t/a | +0.00950t/a |
| 挥发性有机物 | 0.000064t/a |  |  |  |  |  |  |
| 氨气 | - |  |  | 0.053t/a |  | 0.053t/a | +0.053t/a |
| 废水 | COD | 6.85t/a |  |  | 0.005t/a |  | 6.855t/a | +0.005t/a |
| 氨氮 | 0.833t/a |  |  |  |  |  | 0.833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铝质边角余料 | 60t/a |  |  | 5.0t/a |  | 65t/a | +5t/a |
| 拉丝、打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  | 3.557t/a |  | 3.557t/a | +3.557t/a |
| 拉丝、打磨除尘器废布袋 | - |  |  | 0.1t/a |  | 0.1t/a | +0.1t/a |
| 废耐火材料 | 0.2t/a |  |  |  |  | 0.2t/a | 0 |
| 废RO膜 | 0.3t/a |  |  |  |  | 0.3t/a | 0 |
| 废包装材料等 | 4t/a |  |  |  |  | 4t/a | 0 |
| 危险废物 | 熔炼炉除尘器除尘灰 | 11.57t/a |  |  | 6.26t/a |  | 17.83t/a | 6.26t/a |
| 二次灰渣 | 57.3t/a |  |  | 79.6t/a | 57.3t/a | 79.6t/a | +22.3t/a |
| 熔炼炉除尘器废布袋 | 0.1t/a |  |  | 0.05t/a |  | 0.15t/a | +0.05t/a |
| 废化学试剂 | 0.05t/a |  |  |  |  | 0.05t/a | 0 |
| 废化学包装桶（袋） | 0.2t/a |  |  |  |  | 0.2t/a | 0 |
| 废油漆桶、漆渣 | 2.0t/a |  |  |  |  | 2.0t/a | 0 |
| 废活性炭 | 10t/a |  |  |  |  | 10t/a | 0 |
| 含油抹布、废棉纱 | 0.1t/a |  |  |  |  | 0.1t/a | 0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1.0t/a |  |  |  |  | 1.0t/a | 0 |
| 废槽渣和废槽液 | 3t/a |  |  |  |  | 3t/a | 0 |
| 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 | 60t/a |  |  |  |  | 60t/a | 0 |
| 喷涂粉尘 | 收集后直接回用 |  |  |  |  | / | / |
| 废切削液、废机油 | 0.2t/a |  |  | 0.05t/a |  | 0.25t/a | +0.05t/a |
| 废油桶 | 0.05t/a |  |  | 0.02t/a |  | 0.07t/a | +0.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